

HENRY

亨利企业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录

公司声明.....	
重大事项提示.....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3
三、公司关键资源.....	3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三、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0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合并）.....	11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合并）.....	13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6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47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6
二、经办律所声明.....	157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消防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执行合同周期以及施工周期较长，在投标、中标、施工、完工阶段均对资金垫付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各种消防工程系统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427.46元、-7,690,196.36元、-6,434,789.95元，2014年1月10日，2013年8月16日公司出现因流动资金不足进行了两次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小额债务重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客户全部在内蒙古地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建筑消防工程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三、安全和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消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其中主要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的努力功亏一篑。对于企业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四、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的执行合同周期以及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而公司大部分消防工程项目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较少。公司采购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变动与预算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变动

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精英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和现场的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持有高级职称资格的 12 人，中级职称 33 人，初级职称 14 人。一级建造师资格的 7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其中部分技术人员被纳入了自治区消防专家库。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消防工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拟投资发展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完成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监理、设计、施工、产品代理、维护全过程服务，重点建立和发展消防产品生产，完善产业链，向 EPCM 模式发展。该部分投资计划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大额投入，尽管公司在项目投入预算、技术方案、工程方案会经过缜密的可行性分析，但是也存在因进度、投资成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目前行业消防工程甲方（客户）对消防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也会受到这种行业规则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18,813.52 元、27,499,865.27 元、21,735,729.28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5%、35.75%、35.22%。虽然公司目前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坚持先好再快的发展原则，谨慎选择项目，逐步放弃资金无保障和影响企业效益、制约企业发展的工程项目。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应收账款可能仍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

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12 年度的 7.32 次下降至 2014 年 1-4 月的 0.53 次，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44,113.96 元、28,499,170.25 元、17,130,793.41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7%、37.05%、27.76%。此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超过预算成本等情形，还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九、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目前公司已向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资质证书延续申请。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续期进展工作已通过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呼城建委发 2014[465 号]）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内建建[418]号）。目前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延续进程已处于陈述材料报送阶段，尽管资质证书延续属于正常的程序流程，但若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无法续期，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消防设施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及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亨利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亨利劳务	指	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自治区	指	内蒙古自治区
在位优势	指	规模经济和客户迷恋(忠诚度)的优势
EPCM	指	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EPCM—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指承包商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施工阶段的管理的项目交付模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由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

		装置组成的，它具有能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通知着火层及上下邻层疏散，控制器记录火灾发生的部位、时间等，使人们能够及时发现火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扑灭初期火灾，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气体灭火系统	指	气体灭火系统是指平时灭火剂以液体、液化气体或气体状态存贮于压力容器内，灭火时以气体（包括蒸汽、气雾）状态喷射作为灭火介质的灭火系统。并能在防护区空间内形成各方向均一的气体浓度，而且至少能保持该灭火浓度达到规范规定的浸渍时间，实现扑灭该防护区的空间、立体火灾。系统包括贮存容器、容器阀、选择阀、液体单向阀、喷嘴和阀驱动装置组成。
防排烟系统	指	防排烟系统为防烟系统和排烟系统的总称。防烟系统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方式或自然通风方式，防止烟气进入疏散通道的系统；排烟系统采用机械排烟方式或自然通风方式，将烟气排至建筑物外的系统。
应急疏散系统	指	消防应急疏散照明技术是一项受到各国重视、有多年发展历史和涉及建筑火灾时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重要救生疏散技术。消防应急灯具包括照明和标志灯具两类。
泡沫灭火系统	指	泡沫灭火系统是指由一整套设备和程序组成的灭火措施。按泡沫发泡倍数可分为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按设备安装使用方式可分为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水喷雾系统	指	即水喷雾灭火系统由水源、供水设备、管道、雨淋阀组、过滤器和水雾喷头等组成，向保护对象喷射水雾灭火或防护冷却的灭火系统。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莫勇玲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10月31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7.邮编：010010

8.电话：0471-2215819/29/49/59/69

9.传真：0471-2215899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nmghenry.com>

11.电子邮箱：nmghenry@126.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亚滨

13.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E49）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属于建筑安装行业（E49），主要服务领域为消防工程设计和施工。

14.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施工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防火防盗设备、机电设备、保温材料、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施工等相关业务。

16.组织机构代码：60322194-5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446
- 2.股票简称：亨利技术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二）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7月22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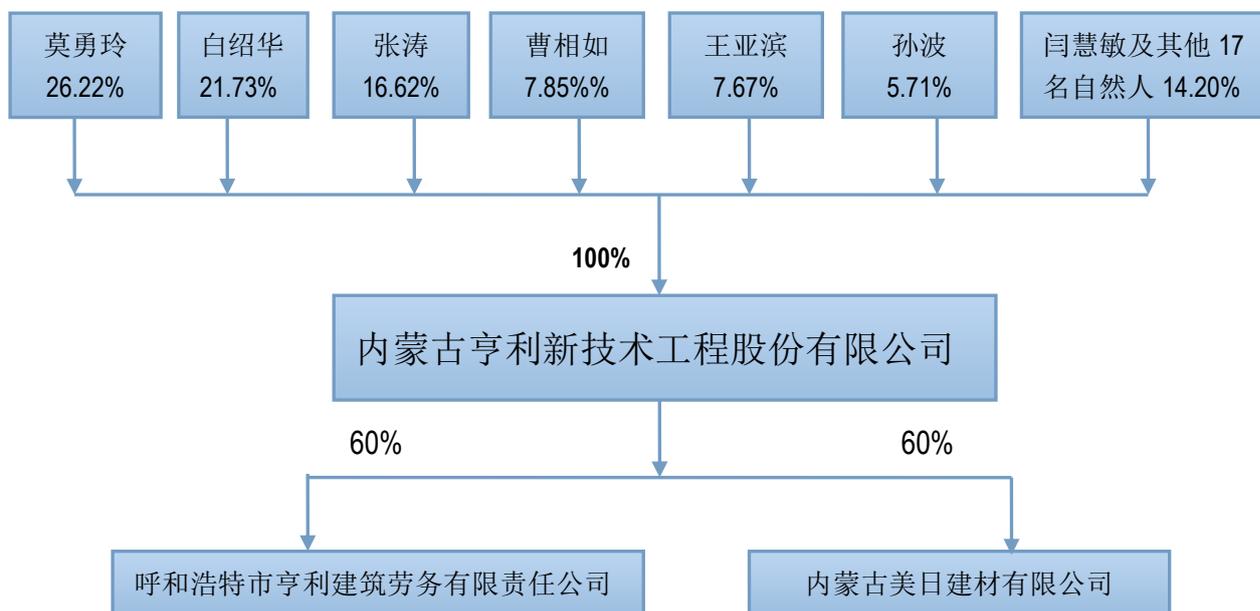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外）所持股份自2015年8月6日起可以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和王亚滨所持股份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司其他不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限售问题。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办理注销手续。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莫勇玲	3,933,000	26.22%
2	白绍华	3,259,500	21.73%
3	张涛	2,493,000	16.62%
4	曹相如	1,177,500	7.85%
5	王亚滨	1,150,500	7.67%
6	孙波	856,500	5.71%
7	闫慧敏	244,500	1.63%
8	李原欣	244,500	1.63%
9	骆龙	244,500	1.63%
10	张建萍	220,500	1.47%
11	师浩	159,000	1.06%
12	李彬	147,000	0.98%
13	王新民	99,000	0.66%
14	刘志春	99,000	0.66%
15	李亚杰	99,000	0.66%
16	周建华	99,000	0.66%
17	崔国文	99,000	0.66%
18	曹丽蕊	97,500	0.65%
19	杜丽娜	72,000	0.48%
20	吴英	63,000	0.42%
21	王刚	61,500	0.41%
22	张雪峰	49,500	0.33%
23	陈雪峰	31,500	0.21%
合 计		15,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莫勇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33,000	26.22%	自然人	否	无
2	白绍华	实际控制人	3,259,500	21.73%	自然人	否	无
3	张涛	实际控制人	2,493,000	16.62%	自然人	否	无
4	曹相如	前十名股东	1,177,500	7.85%	自然人	否	无

5	王亚滨	实际控制人	1,150,500	7.67%	自然人	否	无
6	孙波	实际控制人	856,500	5.71%	自然人	否	无
7	闫慧敏	前十名股东	244,500	1.63%	自然人	否	无
8	李原欣	前十名股东	244,500	1.63%	自然人	否	无
9	骆龙	前十名股东	244,500	1.63%	自然人	否	无
10	张建萍	前十名股东	220,500	1.47%	自然人	否	无
合计			13,824,000	92.16%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莫勇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和孙波。

认定莫勇玲为公司控股股东理由：

莫勇玲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26.22%股权，在公司五名一致行动人当中持有的股份为相对多数，同时莫勇玲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莫勇玲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莫勇玲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行使表决权约定已足以对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莫勇玲为公司控股股东。

认定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和孙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

目前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和孙波分别持有公司26.22%、21.73%、16.62%、7.67%和5.71%的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77.95%的股份。2014年6月20日，五人之间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失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提出议案前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以及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并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即：莫勇玲）意

见为准。因此上述五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莫勇玲，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至1981年，在北京军区服役；1981年至1992年，在内蒙古财经学院工会担任科长一职；1992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白绍华，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12月至1982年12月，部队服役；1983年1月至1992年10月，在内蒙古医学院工作；1992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涛，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9月至1988年5月，在内蒙古财经学院工作；1988年5月至1997年8月，担任深圳市中航集团深圳开特电脑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亚滨，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内蒙古哈伦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孙波，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至1978年，部队服役；1978年至1982年，内蒙古邮电学校本科班通信专业上学；1982年至1985年，在呼和浩特宾馆总机任机务员；1985年至1992年，在内蒙古广播电视学校历任教师、专业基础教研室主任、副校长等职；1993年至2014年7月21日历任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1992年10月，有限公司前身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呼和浩特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设立于1992年10月22日，根据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申请创办〈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的批复意见》（呼科市字（1992）第37号），由莫勇玲、曹相如和白绍华各自出资人民币1万元投资设立，企业负责人为莫勇玲；经济性质为合伙企业；地址为体育场老干部中心室；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化工新产品开发、研制，资料信息编辑、出版、发行、咨询、转让。西门特电脑自控技术推广、应用。兼营电子、化工难题招标、项目论证及工业设计、研究。

1992年10月22日，呼和浩特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2年11月，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登记号为“01F字140号”的《营业执照》。

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1.00	33.33%	货币
2	曹相如	1.00	33.33%	货币
3	白绍华	1.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2.1993年2月，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为29万元

1993年2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企业性质由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万元，其中莫勇玲认缴10.6万元，曹相如认缴7.7万元，白绍华认缴7.7万元，均以固定资产出资。

1993年2月呼和浩特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3年2月23日，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7条规定：“企业法人变更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登记号为“1142113号”的《营业执照》。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向有限公

司核发注册登记号为“1142113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1	莫勇玲	1.00	10.60	11.60	40	货币+实物
2	曹相如	1.00	7.70	8.70	30	货币+实物
3	白绍华	1.00	7.70	8.70	30	货币+实物
合 计		3.00	26.00	29.00	100.00	--

注：本次增资投入固定资产 29.59 万元，公司股东无法证实相关的实物资产投入的真实性，于 2014 年 4 月以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29.59 万元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29 万元，但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中并无对应的实物资产及注册资本增加记录，无原始记账单据，财务账套也无实收资本增加的记录。

②1993 年 2 月呼和浩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相关的出资资产的附件支持。

③为规范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2014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原出资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以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29.59 万元按出资比例补足出资。同时，全体股东承诺对补足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不再追究上述负有补缴出资义务股东的赔偿责任。

④由于公司本次增资财务凭证中并无对应的实物资产和实收资本增加的记录。增加记录，未对进行固定资产增加及折旧进行核算，因此不进行追溯调整。

注 2：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的企业性质由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公司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报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认为，该次企业经济性质变更是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方式转换的，整个过程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本次企业经济性

质从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合法合规。因本次变更登记完成于1993年2月，即使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业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2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

3. 1999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8775万元

1999年6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0.87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莫勇玲认缴25.50万元，曹相如认缴3.7675万元，白绍华认缴2.61万元，均以固定资产出资。

1999年3月9日，内蒙古蒙建审计事务所出具“蒙建审验字（1999）第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9年6月22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501022000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1	莫勇玲	1.0000	36.1000	37.1000	60.94%	货币+实物
2	曹相如	1.0000	11.4675	12.4675	20.48%	货币+实物
3	白绍华	1.0000	10.3100	11.3100	18.58%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	57.8775	60.8775	100.00%	

注：本次存在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及增资后与工商变更登记不符的情形，公司股东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

①本次增资后，工商变更登记为60.9万元，与股东增资决议608,775元不符，有限公司股东对上述差额进行了补足。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出资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以225元现金按原出资比例补足差额。

②本次增资由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重新补缴3万元货币资金，并已于1999年3月16日汇入公司账户，投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合计57.8775万元。内蒙古蒙建审计事务所出具“蒙建审验字（1999）第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本次投入的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进行了审验，认定本次增资公司股东投入（认缴）资本为60.877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万元，实物资产57.8775万元。

本次增资投入固定资产57.87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	折旧年限	作价依据
EST-2 消防报警主机及探头、模块	1 套	36.1000	5 年	深圳市华宝电子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对讲机	4 部	0.8400	3 年	深圳赛格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射枪	1 把	0.1850	3 年	
火灾探测器实验器	3 台	2.5800	3 年	
单点测试设备	3 套	1.9200	3 年	
声级计	2 台	1.6100	3 年	
倾斜式微压计	3 台	1.5450	3 年	
消防开关水枪	3 支	0.5940	3 年	
液体流量计	3 台	1.0350	3 年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检验设备	2 套	7.6900	3 年	
液位计	3 台	1.0950	3 年	
喷水喷头安装工具	1 套	0.43200	3 年	
电焊机	2 台	0.4200	3 年	呼市华盛五金交电经营部开具发票
切割机	1 台	0.3700	3 年	
气焊机	1 台	0.2800	3 年	
电锤	1 台	0.3500	3 年	
人梯	2 台	0.2600	3 年	呼市华盛五金交电经营部开具发票
冲击钻	1 台	0.3600	3 年	
兆欧表	3 块	0.1035	3 年	
压力表	3 块	0.1080	3 年	
合 计		57.8775	--	--

③本次固定资产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未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实物增资固定资产虽未经过评估程序，但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明细具体、发票完整，出资来源及价值真实并经内蒙古蒙建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验，原出资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④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时任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出具《说明》，说明因公司增资时一并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因此需要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工具，全体股东经协商决定根据各自的增资金额共同购买适用的设备作为出资。工商档案中内蒙古蒙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蒙建审

验字（1999）第14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三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8775元，其附件一《投入资本明细表》中列明了三位股东的出资形式和出资金额；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中列明了三位股东的货币资金出资清单、对应的现金存款单、固定资产出资清单、存货出资清单及对应的销售发票。为了消除潜在的风险，三位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相关利益人的情形。若因实物出资未评估事项造成公司及相关权益人损失的，全部由承诺人承担”。申报律师认为本次实物出资来源及价值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4. 2000年3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和2001年3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2000年2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呼和浩特市开特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0年3月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01022000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增资1,097,176.76元，其中，孙喜东投入货币资金8,000.00元；武连平投入货币资金5,000.00元；崔国文投入货币资金20,000.00元；周建华投入货币资金20,000.00元；李亚杰投入货币资金20,000.00元；王新民投入货币资金20,000.00元；刘志春投入货币资金40,000.00元；曹相如投入货币资金100,000.00元；张涛投入货币资金100,000.00元；闫慧敏投入货币资金10,000.00元；邵国华投入货币资金10,000.00元；张学峰投入货币资金10,000.00元；李宏旺投入货币资金10,000.00元；杜丽娜投入货币资金10,000.00元；莫勇玲投入货币资金350,000.00元；白绍华投入货币资金245,176.76元；孙波投入货币资金119,000.00元。

（2）依据“国建审字[2001]第01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94,048.29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其中莫勇玲转增179,193.03元，白绍华转增54,634.17元，曹相如转增60,221.09元。

2001年3月6日，内蒙古国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国建验字[2001]第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1年3月23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50102200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后，亨利新技术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转增	货币出资	合计	
1	莫勇玲	36.1000	17.919303	36.0000	90.01930	45.02%
2	白绍华	10.3100	5.463417	25.517676	41.29109	20.65%
3	曹相如	11.4675	6.022109	11.0000	28.489610	14.25%
4	孙波	0.0000	0.0000	11.9000	11.90000	5.95%
5	张涛	0.0000	0.0000	10.0000	10.0000	5.00%
6	刘志春	0.0000	0.0000	4.0000	4.0000	2.00%
7	王新民	0.0000	0.0000	2.0000	2.0000	1.00%
8	李亚杰	0.0000	0.0000	2.0000	2.0000	1.00%
9	周建华	0.0000	0.0000	2.0000	2.0000	1.00%
10	崔国文	0.0000	0.0000	2.0000	2.0000	1.00%
11	李红旺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0.50%
12	张雪峰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0.50%
13	邵国权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0.50%
14	闫慧敏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0.50%
15	杜丽娜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0.50%
16	孙喜东	0.0000	0.0000	0.8000	0.8000	0.40%
17	武连平	0.0000	0.0000	0.5000	0.5000	0.25%
合计		57.8775	29.404829	112.717676	200	100.00%

注：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形成情况如下：

1999年6月前公司历次增资均未确认资本公积。2000年2月，公司为规范财务核算，确认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情况，聘请内蒙古蒙建审计事务所对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资本金及相关指标进行审计，并出具“蒙建审字[2000]第01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资产总额166.449565万元，注册资金60.90万元，实收资本60.8775万元，资本公积29.382328万元。

2001年3月1日，公司聘请内蒙古国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0年12月31日资本金及相关指标（包括资本公积）进行了审计，出具“国建审字[2001]第01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实收资本60.8775万元，资本公积29.404829万元。

其中，2001年的“国建审字[2001]第019号”审计报告重新确认了资本公积为29.404829万元，上述两份审计报告审验资本公积差额为225元，为工商登记注册

资金 60.9 万元与股东出资 60.8775 万元差额，为合理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真实准确，有限公司原增资股东已于 2014 年 4 月对上述差额 225 元进行了补足。

5. 2001 年 7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8.6 万元

2001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08.6 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08.6 万元由莫勇玲以货币方式认缴 58.40 万元、白绍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孙喜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0.2 万元。

2001 年 7 月 26 日，内蒙古国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国建验字[2001]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1 年 8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1022000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90.01930	58.40	148.41930	48.09%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41.29109	50.00	91.29109	29.58%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28.489610	0.00	28.489610	9.23%	货币+实物
4	孙波	11.9000	0.00	11.9000	3.86%	货币
5	张涛	10.0000	0.00	10.0000	3.26%	货币
6	刘志春	4.0000	0.00	4.0000	1.3%	货币
7	王新民	2.0000	0.00	2.0000	0.65%	货币
8	李亚杰	2.0000	0.00	2.0000	0.65%	货币
9	周建华	2.0000	0.00	2.0000	0.65%	货币
10	崔国文	2.0000	0.00	2.0000	0.65%	货币
11	李红旺	1.0000	0.00	1.0000	0.32%	货币
12	张雪峰	1.0000	0.00	1.0000	0.32%	货币
13	邵国权	1.0000	0.00	1.0000	0.32%	货币

14	闫慧敏	1.0000	0.00	1.0000	0.32%	货币
15	杜丽娜	1.0000	0.00	1.0000	0.32%	货币
16	孙喜东	0.8000	0.20	1.0000	0.32%	货币
17	武连平	0.5000	0.00	0.5000	0.16%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8.60	308.6000	100.00%	—

6. 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

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期间，有限公司股东间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变动额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148.41930	-56.9134	91.5059	29.65%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91.29109	-8.0884	83.2027	26.96%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28.489610	-0.0617	28.4279	9.21%	货币+实物
4	孙波	11.9000	6.6372	18.5372	6%	货币
5	张涛	10.0000	53.1970	63.1970	20.48%	货币
6	刘志春	4.0000	-1.6256	2.3744	0.77%	货币
7	王新民	2.0000	0.3744	2.3741	0.77%	货币
8	李亚杰	2.0000	0.3744	2.3744	0.77%	货币
9	周建华	2.0000	0.3744	2.3744	0.77%	货币
10	崔国文	2.0000	0.3744	2.3744	0.77%	货币
11	李红旺	1.0000	0.1848	1.1848	0.38%	货币
12	张雪峰	1.0000	0.1848	1.1848	0.38%	货币
13	邵国权	1.0000	0.1848	1.1848	0.38%	货币
14	闫慧敏	1.0000	0.1848	1.1848	0.38%	货币
15	杜丽娜	1.0000	2.5592	3.5592	1.15%	货币
16	孙喜东	1.0000	-1.0000	0.0000	0.00%	货币
17	武连平	0.5000	0.6848	1.1848	0.38%	货币
18	张建萍	0.0000	2.3744	2.3744	0.38%	货币

合计	308.6000	0.00	308.6000	100.00%	--
----	----------	------	----------	---------	----

注：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期间，由于有限公司各方面制度尚不完善，存在部分股权转让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同时管理层对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视程度不够，致使公司股权转让后17名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不符。公司股东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①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期间，可合理追溯的股转转让为2004年3月28日，转让方（甲方）张涛、刘志春、孙喜东与受让方（乙方）莫勇玲、杜丽娜、张建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张涛按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莫勇玲、杜丽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4万元股权和1万元股权；孙喜东按1元/股的价格向杜丽娜转让1万元股权；刘志春按1元/股的价格向张建萍转让2万元股权。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其他股权转让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②2004年6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认识到上述行为情形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且出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与规范经营的考虑，上述17名股东决定按照真实的股东持股情况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以明确各人持股比例。2004年6月，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2004年6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17名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商登记机关的股权登记相符，股东的股权真实、明确。股权转让前后的莫勇玲等17名股东为防止股权纠纷，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如下“各股东认可2004年6月工商登记后的权益情况，对上述各自出资数额、股权比例无争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任何纠纷。”

③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所认为，亨利新技术有限在2001年2月至本次工商登记期间虽然存在私自转让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但所有转让都发生在股东内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情形，本次工商登记已对股东人数及出资金额、持股比例进行了重新确认，全体股东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也出具了书面承诺。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工商档案中显示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亨利新技术在股份制改造后将按新制度规范运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7. 2006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8.6万元

2006年4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508.6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莫勇玲以货币出资 59.36 万元，白绍华以货币出资 53.92 万元，孙波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张涛以货币出资 40.96 万元；曹相如以货币出资 18.42 万元；杜丽娜以货币出资 2.30 万元；王新民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刘志春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李亚杰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周建华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崔国文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张建萍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李红旺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张雪峰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邵国权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闫慧敏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武连平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4 月 19 日，呼和浩特市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弘烨所验字[2006]第 033 号”《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4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1002003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91.5059	59.3600	150.8659	29.66%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83.2027	53.9200	137.1227	26.96%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28.4279	18.4200	46.8479	9.21%	货币+实物
4	孙波	18.5372	12.0000	30.5372	6.00%	货币
5	张涛	63.1970	40.9600	104.157	20.48%	货币
6	刘志春	2.3744	1.5400	3.9144	0.77%	货币
7	王新民	2.3741	1.5400	3.9141	0.77%	货币
8	李亚杰	2.3744	1.5400	3.9144	0.77%	货币
9	周建华	2.3744	1.5400	3.9144	0.77%	货币
10	崔国文	2.3744	1.5400	3.9144	0.77%	货币
11	李红旺	1.1848	0.7600	1.9448	0.38%	货币
12	张雪峰	1.1848	0.7600	1.9448	0.38%	货币

13	邵国权	1.1848	0.7600	1.9448	0.38%	货币
14	闫慧敏	1.1848	0.7600	1.9448	0.38%	货币
15	杜丽娜	3.5592	2.3000	5.8592	1.15%	货币
16	武连平	1.1848	0.7600	1.9448	0.38%	货币
17	张建萍	2.3744	1.5400	3.9144	0.77%	货币
合计		308.6000	200.0000	508.6000	100.00%	—

8.2007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8.60万元及股权转让

(1) 2007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8.60万元至808.60万元

2007年4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808.6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莫勇玲等18名股东认缴。

2007年4月9日，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财信达验字[2007]第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 2007年4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杜丽娜将所持公司的2.0344万元股权以2.03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亚滨。

2007年4月2日，杜丽娜与王亚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内部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出资额	增资额	股权转让 变动额	增资及变动 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150.8659	88.9500		239.8159	29.66%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137.1227	80.8800		218.0027	26.96%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46.8479	27.6300		74.4779	9.21%	货币+实物
4	孙波	30.5372	18.0000		48.5372	6.00%	货币
5	张涛	104.1570	61.4400		165.5970	20.48%	货币
6	刘志春	3.9144	2.3100		6.2244	0.77%	货币
7	王新民	3.9141	2.4000		6.3141	0.78%	货币
8	李亚杰	3.9144	2.3100		6.2244	0.77%	货币
9	周建华	3.9144	2.3100		6.2244	0.77%	货币

10	崔国文	3.9144	2.3100		6.2244	0.77%	货币
11	李红旺	1.9448	1.1400		3.0848	0.38%	货币
12	张雪峰	1.9448	1.1400		3.0848	0.38%	货币
13	邵国权	1.9448	1.1400		3.0848	0.38%	货币
14	闫慧敏	1.9448	1.1400		3.0848	0.38%	货币
15	杜丽娜	5.8592	2.2500	-2.0344	6.0748	0.75%	货币
16	张建萍	3.9144	2.3100		6.2244	0.77%	货币
17	武连平	1.9448	1.1400		3.0848	0.38%	货币
18	王亚滨	0.00	1.2000	2.0344	3.2344	0.40%	货币
合 计		508.6000	300.0000	0.0000	808.6000	100.00%	—

9.2010年3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1.18万元及公司股权转让

(1)2010年3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8.60万元增至1051.18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42.58万元由莫勇玲等25名股东分别以货币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市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弘烨所验字[2010]040号”《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 2010年3月股东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同意:(1)同意股东白绍华转让其所持公司的13.0027万元股权,其中吴英以4万元价格受让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9%),刘胜利以4万元价格受让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9%),曹丽蕊以3万元价格受让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37%),王亚滨以2.0027万元价格受让2.002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26%)。(2)同意股东张涛转让其所持公司8.8162万元股权,其中王亚滨以2.7629万元价款受让2.762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33%),张建萍以2.2756万元价款受让2.275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28%),李彬以2万元价款受让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25%),李原欣以1.7777万元价款受让1.777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23%)。(3)同意股东曹相如将其所持公司的0.4779万元股权以0.4779万元价款转让给骆龙(占注册资本0.06%)。(4)同意

股东杜丽娜将其所持公司的 1.5748 万元股权以 1.5748 万元价款转让给李向南（占注册资本的 0.19%）。（5）同意股东李红旺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3.084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38%），其中李原欣以 0.2223 万元价款受让 0.222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02%），李向南以 0.4252 万元价款受让 0.425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06%），骆龙以 1.5221 万元价款受让 1.522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9%），师浩以 0.9152 万元价款受让 0.915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2%）。（6）同意股东武连平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3.084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38%），其中陈雪峰以 2 万元价格受让 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5%），师浩以 1.0848 万元价款受让 1.084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3%）。（7）同意股东王新民将其所持公司的 0.0897 万元股权以 0.0897 万元价款转让给莫勇玲（占注册资本 0.02%）。

2010 年 3 月 1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及转让前出资额	增资额	股权转让变动额	增资及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239.8159	71.9717	0.0897	311.8773	29.67%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218.0027	61.5000	-13.0027	266.5000	25.35%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74.4779	22.2000	-0.4779	96.2000	9.15%	货币+实物
4	孙波	48.5372	14.5611	0.0000	63.0983	6.00%	货币
5	张涛	165.5970	47.0342	-8.8162	203.8150	19.39%	货币
6	刘志春	6.2244	1.8673	0.0000	8.0917	0.77%	货币
7	王新民	6.3141	1.8673	-0.0897	8.0917	0.77%	货币
8	李亚杰	6.2244	1.8673	0.0000	8.0917	0.77%	货币
9	周建华	6.2244	1.8673	0.0000	8.0917	0.77%	货币
10	崔国文	6.2244	1.8673	0.0000	8.0917	0.77%	货币
11	李红旺	3.0848	0.0000	-3.0848	0.0000	0.00%	--
12	张雪峰	3.0848	0.9255	0.0000	4.0103	0.38%	货币
13	邵国权	3.0848	0.9255	0.0000	4.0103	0.38%	货币
14	闫慧敏	3.0848	0.9255	0.0000	4.0103	0.38%	货币
15	杜丽娜	6.0748	1.3500	-1.5748	5.8500	0.56%	货币

16	张建萍	6.2244	2.5500	2.2756	11.0500	1.05%	货币
17	武连平	3.0848	0.0000	-3.0848	0.0000	0.00%	--
18	王亚滨	3.2344	2.4000	4.7656	10.4000	0.99%	货币
19	吴英	0.0000	1.2000	4.0000	5.2000	0.49%	货币
20	刘胜利	0.0000	1.2000	4.0000	5.2000	0.49%	货币
21	曹丽蕊	0.0000	0.9000	3.0000	3.9000	0.37%	货币
22	李彬	0.0000	0.6000	2.0000	2.6000	0.25%	货币
23	李原欣	0.0000	0.6000	2.0000	2.6000	0.25%	货币
24	李向南	0.0000	0.6000	2.0000	2.6000	0.25%	货币
25	骆龙	0.0000	0.6000	2.0000	2.6000	0.25%	货币
26	师浩	0.0000	0.6000	2.0000	2.6000	0.25%	货币
27	陈雪峰	0.0000	0.6000	2.0000	2.6000	0.25%	货币
合计		808.6000	242.5800	0.0000	1051.18	100.00%	—

10.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和公司股权转让

(1) 2012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51.18万元增至1500万元

2012年10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48.82万元由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曹相如、王亚滨、孙波、闫慧敏、李原欣、骆龙、张建萍、师浩、李彬、王新民、刘志春、李亚杰、周建华、崔国文、曹丽蕊、杜丽娜、吴英、王刚、李向南、邵国权、张雪峰、陈雪峰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年10月10日，呼和浩特市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弘烨所验字【2012】第52号”《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 2012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同意股东刘胜利将持有5.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9%）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10月21日，刘胜利（出让方）与王刚（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49%）以人民币5.2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额	股权转让 变动额	变动后 出资额	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311.8773	70.9227		382.8000	25.52%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266.5000	59.4500		325.9500	21.73%	货币+实物
3	张涛	203.8150	45.4850		249.3000	16.62%	货币
4	曹相如	96.2000	21.5500		117.7500	7.85%	货币+实物
5	王亚滨	10.4000	104.6500		115.0500	7.67%	货币
6	孙波	63.0983	22.5517		85.6500	5.71%	货币
7	闫慧敏	4.0103	20.4397		24.4500	1.63%	货币
8	李原欣	2.6000	21.8500		24.4500	1.63%	货币
9	骆龙	2.6000	21.8500		24.4500	1.63%	货币
10	张建萍	11.0500	11.0000		22.0500	1.47%	货币
11	师浩	2.6000	13.3000		15.9000	1.06%	货币
12	李彬	2.6000	12.1000		14.7000	0.98%	货币
13	王新民	8.0917	1.8083		9.9000	0.66%	货币
14	刘志春	8.0917	1.8083		9.9000	0.66%	货币
15	李亚杰	8.0917	1.8083		9.9000	0.66%	货币
16	周建华	8.0917	1.8083		9.9000	0.66%	货币
17	崔国文	8.0917	1.8083		9.9000	0.66%	货币
18	曹丽蕊	3.9000	5.8500		9.7500	0.65%	货币
19	杜丽娜	5.8500	1.3500		7.2000	0.48%	货币
20	吴英	5.2000	1.1000		6.3000	0.42%	货币
21	王刚	0.0000	0.9500	5.2000	6.1500	0.41%	货币
22	李向南	2.6000	2.9500		5.5500	0.37%	货币
23	邵国权	4.0103	0.9397		4.9500	0.33%	货币
24	张雪峰	4.0103	0.9397		4.9500	0.33%	货币
25	陈雪峰	2.6000	0.5500		3.1500	0.21%	货币
26	刘胜利	5.2000	0.0000	-5.2000	0.0000	0.00%	
合 计		1,051.18	448.8200	0.0000	1,500.00	100.00%	--

11.2014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向南、邵国权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5.5万元、4.95万元转让给股东莫勇玲。

2014年5月，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股权转让变动额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382.8000	10.5000	393.3000	26.22%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325.9500		325.9500	21.73%	货币+实物
3	张涛	249.3000		249.3000	16.62%	货币
4	曹相如	117.7500		117.7500	7.85%	货币+实物
5	王亚滨	115.0500		115.0500	7.67%	货币
6	孙波	85.6500		85.6500	5.71%	货币
7	闫慧敏	24.4500		24.4500	1.63%	货币
8	李原欣	24.4500		24.4500	1.63%	货币
9	骆龙	24.4500		24.4500	1.63%	货币
10	张建萍	22.0500		22.0500	1.47%	货币
11	师浩	15.9000		15.9000	1.06%	货币
12	李彬	14.7000		14.7000	0.98%	货币
13	王新民	9.9000		9.9000	0.66%	货币
14	刘志春	9.9000		9.9000	0.66%	货币
15	李亚杰	9.9000		9.9000	0.66%	货币
16	周建华	9.9000		9.9000	0.66%	货币
17	崔国文	9.9000		9.9000	0.66%	货币
18	曹丽蕊	9.7500		9.7500	0.65%	货币
19	杜丽娜	7.2000		7.2000	0.48%	货币
20	吴英	6.3000		6.3000	0.42%	货币
21	王刚	6.1500		6.1500	0.41%	货币
22	李向南	5.5500	-5.5500	0.0000	0.00%	货币
23	邵国权	4.9500	-4.9500	0.0000	0.00%	货币
24	张雪峰	4.9500		4.9500	0.33%	货币
25	陈雪峰	3.1500		3.1500	0.21%	货币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100.00%	--

12.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5,935,960.35元按1.729:1的比例折为1500万元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10,935,960.35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27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5,935,960.35元。

2014年6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4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经评估，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12.90万元。

2014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原23位股东签署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25,935,960.35元，按1.729:1的比例折合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0,935,960.3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确定。2014年5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6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年8月6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50100000001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莫勇玲	393.3000	26.22%	净资产
2	白绍华	325.9500	21.73%	净资产
3	张涛	249.3000	16.62%	净资产
4	曹相如	117.7500	7.85%	净资产
5	王亚滨	115.0500	7.67%	净资产
6	孙波	85.6500	5.71%	净资产
7	闫慧敏	24.4500	1.63%	净资产
8	李原欣	24.4500	1.63%	净资产
9	骆龙	24.4500	1.63%	净资产
10	张建萍	22.0500	1.47%	净资产
11	师浩	15.9000	1.06%	净资产

12	李彬	14.7000	0.98%	净资产
13	王新民	9.9000	0.66%	净资产
14	刘志春	9.9000	0.66%	净资产
15	李亚杰	9.9000	0.66%	净资产
16	周建华	9.9000	0.66%	净资产
17	崔国文	9.9000	0.66%	净资产
18	曹丽蕊	9.7500	0.65%	净资产
19	杜丽娜	7.2000	0.48%	净资产
20	吴英	6.3000	0.42%	净资产
21	王刚	6.1500	0.41%	净资产
22	张雪峰	4.9500	0.33%	净资产
23	陈雪峰	3.1500	0.21%	净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莫勇玲、孙波、张涛、白绍华、王亚滨 5 名董事组成。

莫勇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白绍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张涛，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孙波，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王亚滨，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监事会由王新民、王刚、乔丽 3 人组成。

王新民，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2年，就职于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公司；1992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刚，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公司设计所；2010年至2013年，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乔丽，女，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综合部助理；2014年7月1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人，由莫勇玲担任；副总经理2人，由孙波、王亚滨担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李彬担任；董事会秘书1人，由王亚滨担任。

莫勇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孙波，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王亚滨，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李彬，女，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计划财务处，历任出纳、会计等职；2001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职务；2008年12月至2014年7月21日，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18.31	7,691.60	6,171.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0.02	2,766.77	2,50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0.02	2,766.77	2,506.46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84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1.84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8%	64.64%	59.23%
流动比率（倍）	1.46	1.47	1.54
速动比率（倍）	0.80	0.89	1.07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7.88	10,229.90	11,774.93
净利润（万元）	-6.37	305.32	43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	305.32	43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3	298.01	43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3	298.01	437.36
毛利率（%）	18.22	19.1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1.26	2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98	2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2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20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16	5.41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62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44	-769.02	-64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51	-0.43

注：1. 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2. 上表中2013年、2012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2014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500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铁
	项目小组成员：何晋、陈新义、曹守军、吕常春、张子龙、张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郭凤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大行基业大厦 1608
联系电话	010-82685026
传真	010-82684574
项目经办人员	李树彬、曲贵军
	李树彬、曲贵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娜
	项目小组成员：陈清松、唐甦、付佳、周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	+86-021-63391116
项目经办人员	董海洋
	董海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消防系统工程服务，包括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公司获得住建部批准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企业，围绕建设工程业务，公司还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和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资质。

自 1999 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消防工程系统业务，先后获得中国消防协会评定企业信用 AA 等级证书，内蒙古年度诚信企业、内蒙古建筑业协会优秀建筑业企业等多项荣誉，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尤其在工业消防工程系统业务方面拥有明显优势，涉及到的消防工程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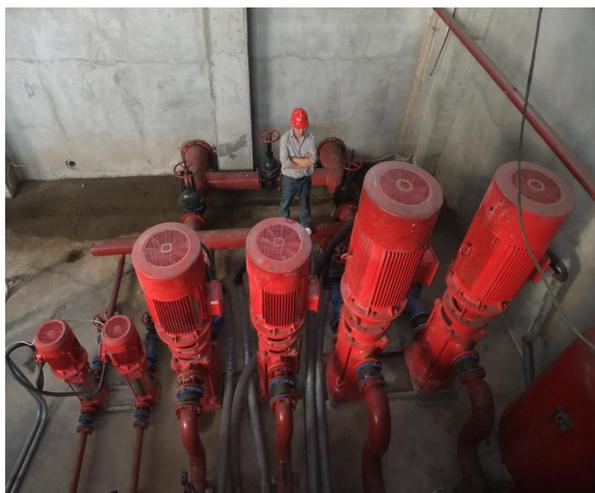
1.消防水系统



消防栓水系统



水喷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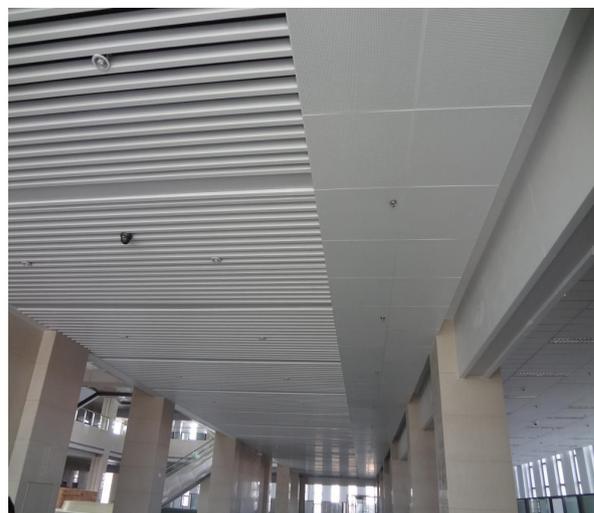


消防泵房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光伏消防主机



政务中心喷淋报警消防系统

3.气体灭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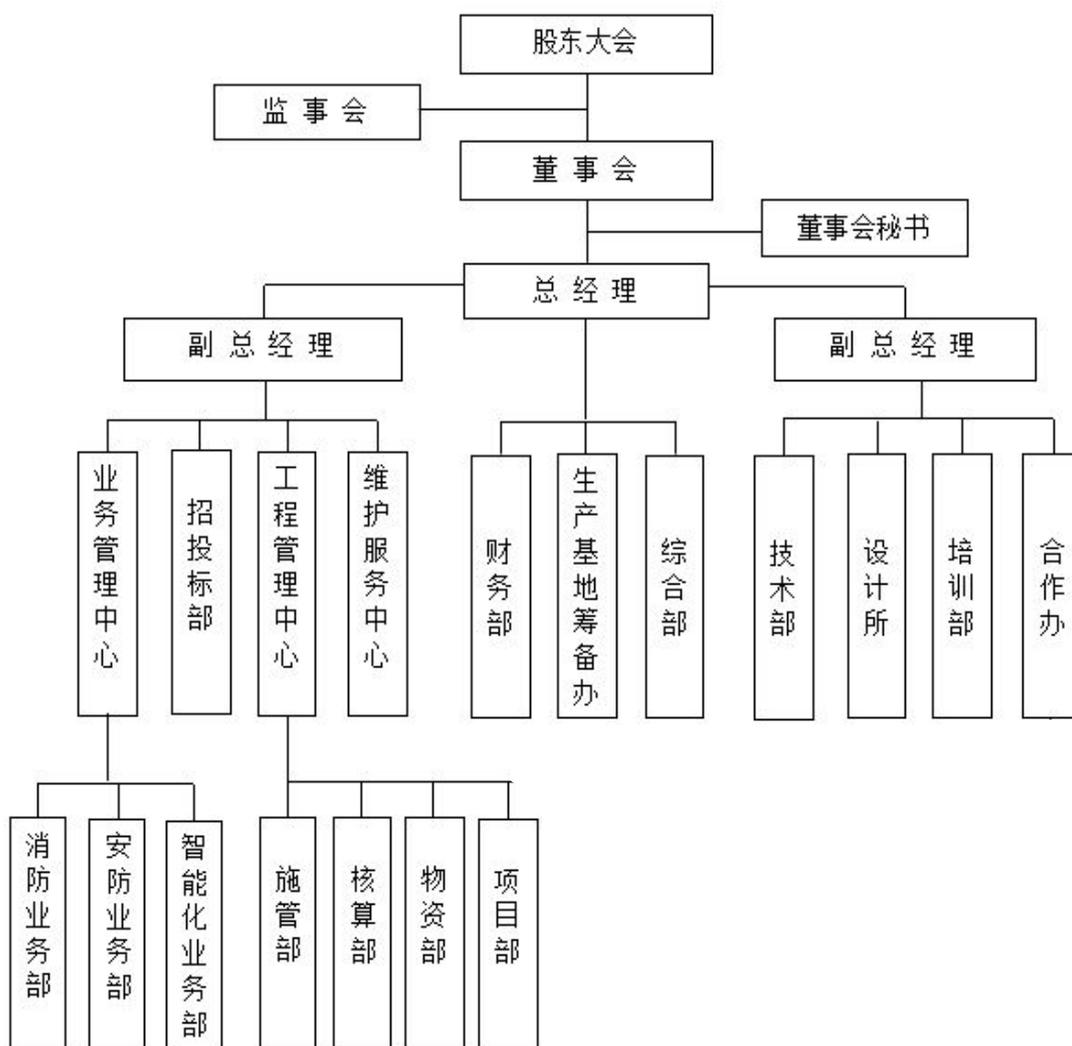
气体钢瓶系统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副总、部门总监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

董事长：莫勇玲

董事会成员：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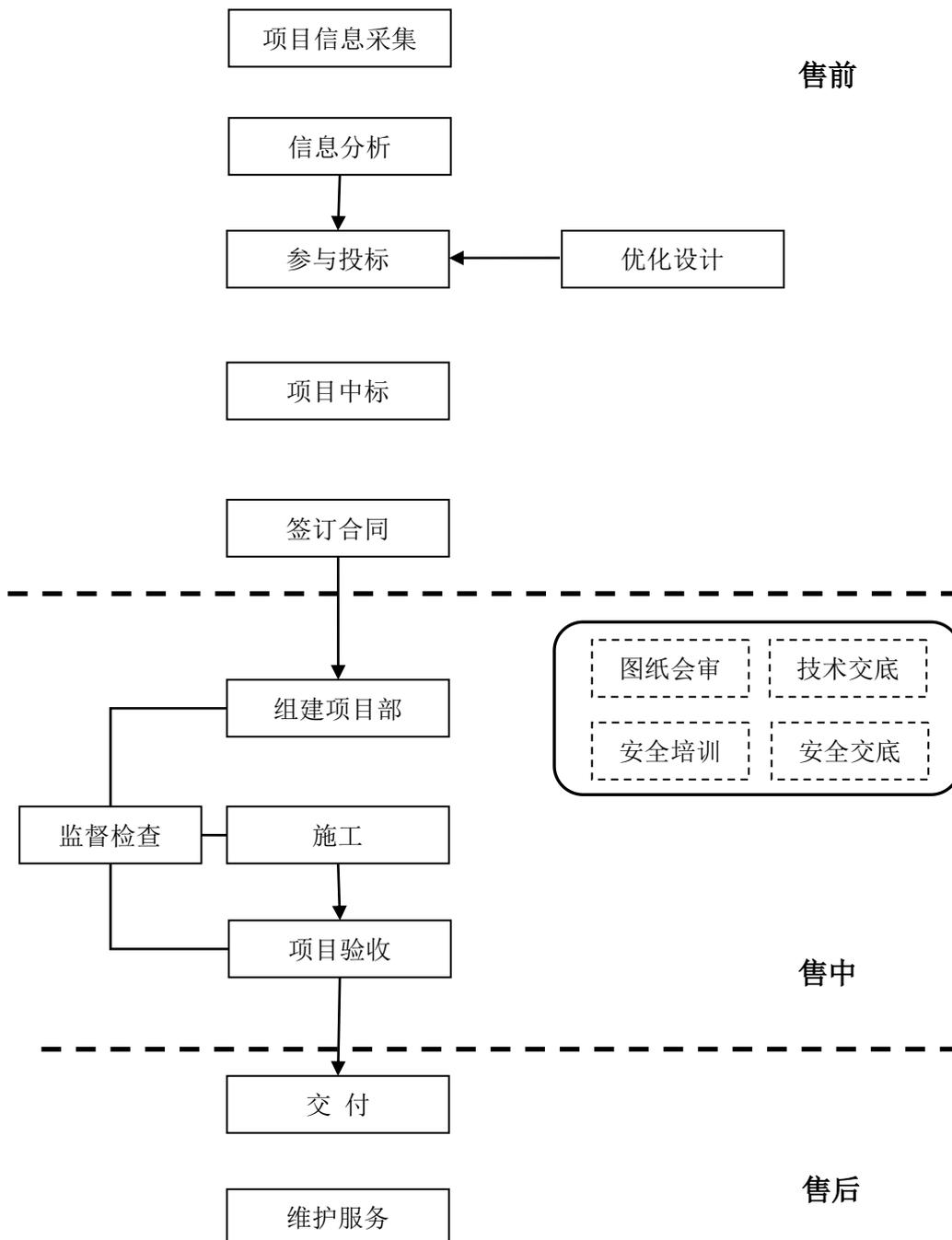
监事会成员：王新民、王刚、乔丽

高级管理人员：莫勇玲、孙波、王亚滨、李彬

核心技术人员：曹丽蕊、李亚杰、李红旺、闫慧敏、王刚、师浩、樊文博、王玉玺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项目信息采集

由公司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主要业务来源为：①国家和自治区发改委每年项目发展实施计划②主要涉及行业内项目建设计划③业务员日常市场了解信息④相关单位、人员提供信息⑤朋友介绍⑥曾经合作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以及介绍。

信息分析

由业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经营总监参加。针对各个渠道获得的市场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筛选，确定重点目标，安排专人跟踪。每周业务例会及时总结、交流、调整、改进。分析评估主要针对客户背景、所属行业、发展前景、项目大小、资金情况以及存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针对准备参与的单项工程以及付款条件进行评价。针对准备参与投标的项目，由招投标部根据标书文件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参与建议，报相关领导决定。

参与投标

由公司招投标部主要负责。为准确理解把握招标文件，严格正确响应制作标书，对于分析评估确定参与竞争项目，由公司招投标部专门负责了解掌握招标文件内容，分解布置相关涉及部门制作投标文件，汇总审核投标标书。

优化设计

由公司技术部负责。针对中标项目或者是中标前期，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对原设计图纸相关消防部分进行合理优化，达到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投资合理降低，审核验收通过顺利。

签订合同

由公司业务部负责。对中标项目公司本着公平合理，客户至上原则进行商务谈判、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在此过程中力争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把握项目界面、双方责任、付款条件、存在风险等。

组建项目部

由公司施工管理部主要负责。此项工作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已经开始，提前介入优化设计和签订合同过程中，便于项目部全面了解项目情况，以便后来项目完成过程中的顺利进行。签订合同后，项目部正式全面组建，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一系列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监督检查

由公司施工管理部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在所有关键节点进行内部检查验收，例如隐蔽工程结束，系统调试联动，项目结束外验之前。二是每年上下半年两次全公司的质量安全检查。三是公司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四是应项目部要求进行检查指导。

检测验收

由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项目竣工，配合建设方积极申请进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和验收。为保证检测验收顺利，在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之前，公司都要求组织进行内部验收，且标准要求严于外部验收，力争一次验收通过。

项目决算

由公司核算部主要负责。每个项目从预算开始指派有专门核算人员全程跟踪，并与其效益挂钩。工程进行中，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工程结束，项目核算人员根据原始合同项目预算，整理汇总整个施工过程的增减变更和各种签证，及时与建设方进行工程决算，并参与第三方进行的审计。确保工程款及时回收到位。

维护服务

由公司为确保项目部在整个产品实现过程中的质量，在工程结束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由原项目部继续负责售后服务（可以委托维护服务公司）。质保期过后，正式移交维护服务公司进行后期维护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降低客户风险，提高客户投资收益。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

（1）JDG 导管套接技术

JDG 导管系列产品由钢导管、连接管件（直管接头、螺纹接头、爪形螺母）、紧定螺钉组成，钢导管及连接管件内外壁均镀锌。JDG 导管采用优质冷轧带钢，经高频焊管机组自动焊缝成型，双面镀锌保护。根据《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路施工及验收规程》（CECS120：2000）要求，管壁厚度为 1.6mm，能够解决厚壁

钢导管及普通电线管在电线管路敷设中存在管路连接、接地跨接和管线防腐的复杂问题。JDG 导管在施工过程中与普通金属电线管相比，它可省去套丝、跨接地线、管线防腐工序，提高了工作效率，适用于室内干燥场所。

（2）管道沟槽连接工程技术

按照管道沟槽连接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要求的连接工程技术，具有强度高、安装维护方便等优点。

（3）消防水系统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工艺

一种包含干管安装、报警阀安装、立管安装、喷洒分层干支管、消火栓及支管安装、水流指示器、消防水泵、高位水箱、水泵结合器安装、管道试压、管道冲洗、喷洒头支管安装（系统综合试压及冲洗）、节流装置安装、报警阀配件、消火栓配件、喷洒头安装、系统通水试调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工艺，适用于民用和一般工业建筑的室内消防自动喷洒、水喷雾系统、消火栓系统和外网水系统的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艺

一种包括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合安装工艺，保证实现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通知着火层及上下邻层疏散，记录火灾发生的部位、时间的技术，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5）消防排烟系统安装工艺

一种通过金属板材制作的（或玻璃钢预制的）通风管道，包含以机械风机排风方式实现消防排烟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在火灾时，使不能自然排烟的内走道或其他区域实现烟气有效排出。同时送风系统未经处理过的室外新鲜空气送入该区域，使之形成空气的流通，改善空气，有效排烟。确保处在内走道和该区域的人员在疏散时免受烟气的熏烤，顺利逃生。

（6）防火涂料涂刷技术

一种钢柱、局部夹层柱、钢梁、屋面檩条及附件的防火涂料涂刷技术，达到

满足其耐火极限，根据质量评定以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钢结构防火涂料工程施工验收规范》（DB29-134-2005）要求，确保消防验收合格。

（7）气体灭火系统安装技术

一种包括安装气体灭火自动报警设备、气瓶及其组件（含手动启动装置、容器阀、泄压装置、压力表等）、启动装置、支架、集流管、安全阀、高压软管、逆止阀、减压装置、选择阀、压力开关、气体输送管道及喷头的技术，能够保证气体灭火系统实现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应急机械控制的安装技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及 PM2 软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金额较小，已全部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经近 20 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取得了一系列的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	颁发或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1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7月	2014年7月	C115000245
2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专项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4年1月	2019年1月	A215000242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防管理办公室	2010年6月	2015年5月	编号：209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5年	2017年5月	（蒙）JZ安许证字[2005]000027
5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2月	2016年2月	C215000242
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12年4月	2015年4月	31052006009
7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3205200600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年6月	2015年6月	00212Q13124R1S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年6月	2015年6月	00212S10697R1S

	体系认证证书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年6月	2015年6月	00212E21028R1S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市[2012]33号）的规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证书延续申请。2014年7月16日，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呼城建委发2014[465号]文件，将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续期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并于2014年7月23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建建[418]号受理文件。经向公司负责资质续期人员核实，公司目前已经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就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续期提交补充材料。

（四）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0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12.11万元，累计折旧为420.2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91.89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8.26%，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40.00	188.35	351.65	65.12%
运输设备	125.62	107.55	18.07	1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49	124.32	22.17	15.13%
合计	812.11	420.22	391.89	-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66.49%；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中小型货运汽车及管理层用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统一使用5%的残值率，公司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2014年04月30日，公司主要的生产所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类别	名称	使用情况	所属公司
汽配商贸综合楼办公室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使用中	亨利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类别	名称	使用情况	所属公司
	2004001996号		
五金机电城3B号楼1至2层门店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34925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16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17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25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26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27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28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29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30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43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005844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09242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09244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09245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13259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五菱汽车	蒙 AVE119	使用中	亨利公司
丰田越野车	蒙 A53377	使用中	亨利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	蒙 A7W193	使用中	亨利公司
大众汽车	蒙 AF4730	使用中	亨利公司
江铃货车	蒙 A56G25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组装电脑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UPS电源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对讲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类别	名称	使用情况	所属公司
电子设备	交换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传真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复印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打印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空调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检测箱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投影仪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音响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数码相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网络设备	使用中	亨利公司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1
	本科	17
	大专	67
	中专	8
	其他	25
合计		118
员工部门岗位	总经理	1
	副总经理	2
	综合部	8
	财务部	4
	技术部	3
	招投标部	4
	生产基地筹备办	1
	合作办	8
	培训部	3
	维护服务中心	21
	业务管理中心	1
	消防业务部	7
	安防业务部	2
	智能化业务部	2
	工程管理中心	1
施工管理部	3	

	核算部	7
	物资部	6
	项目部	34
	合计	118
员工 年龄 分布	19-29	44
	30-39	38
	40-49	27
	50-59	9
	59 以上	0
	合计	118
工龄 分布	5 年以下	82
	5-10 年	16
	10 年以上	20
	合计	118

其中，公司内部拥有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33 人，初级职称 14 人。一级建造师 8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

公司作为合法用工单位，根据所处行业情况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文本由公司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公司要求劳动者本人签收，并保留签收记录。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保职工 118 人，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出具证明“最近三年内未发现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莫勇玲、副总经理孙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亚滨、财务部负责人李彬，其简历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技术部经理曹丽蕊，工程管理中心经理李亚杰，安防部经理李红旺，项目经理闫慧敏、王刚、师浩，技术部主管樊文博，招投标部经理王玉玺。其简历情况如下：

曹丽蕊，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2000 年，在包钢稀土一厂工作；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李亚杰，男，1967 年 2 月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

专学历；1985年-1992年，在地矿部呼和浩特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工作；1992年至今，担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李红旺，男，1974年4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安防部经理。

闫慧敏，男，1970年11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2000年，在内蒙古电建二公司工作；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王刚，男，1980年5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010年，在公司设计所工作；2010年-2013年，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6月，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师浩，男，1983年2月出生，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樊文博，男，39岁，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2009年，在日本Pioneer(先锋)株式会社大森事业所工作；2009年-2010年，在内蒙古一华通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王玉玺，男，29岁，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009年，在北京中消隆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今，任公司招投标部经理。

(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莫勇玲	高级管理人员	393.30	26.22%
孙波	高级管理人员	85.65	5.71%
王亚滨	高级管理人员	115.05	7.67%
李彬	高级管理人员	14.70	0.98%
曹丽蕊	核心技术人员	9.75	0.48%
李亚杰	核心技术人员	9.90	0.66%
李红旺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闫慧敏	核心技术人员	24.45	1.63%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6.15	0.41%
师浩	核心技术人员	15.90	1.06%
樊文博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王玉玺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公司收入的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4年 1-4月	结构比	2013年	结构比	2012年	结构比
消防工程	19,034,967.62	94.80%	91,035,294.41	88.99%	97,466,544.63	82.77%
商品销售	310,060.48	1.54%	6,209,475.71	6.07%	15,565,059.56	13.22%
维护维修费	695,777.74	3.47%	4,898,970.43	4.79%	4,562,428.43	3.87%
房屋租赁	38,010.58	0.19%	155,285.62	0.15%	155,285.62	0.13%
合计	20,078,816.42	100.00%	102,299,026.17	100.00%	117,749,318.24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以消防工程系统项目为主，工业消防工程收入突出，消防产品销售为辅。业务结构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近年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的风险，最近两年产值一亿元上下，基本稳定。公司与中国神华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先后与国电能源、中电投、航天六院、航天八院、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伊泰集团、恒大地产、包钢稀土等知名企业进行项目合作。长期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神华集团、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收入源自长期、稳定客户的占公司总收入 40%左右，其他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60%左右。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消防系统相关的后续维护维修业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占公司总收入收入比重 5%以下。

2. 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四川俏世钢结构有限公司	2,967,202.07	14.78
2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2,036,588.82	10.14
3	锡林郭勒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558,691.83	7.76
4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65,101.49	4.81
5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810,723.17	4.04
合 计		8,338,307.38	41.53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公司	14,883,784.00	14.55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74,635.80	10.92
3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792,033.19	10.5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6,055,099.83	5.92
5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5,898.98	4.93
合 计		47,951,451.80	46.87

公司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34,577,719.87	29.3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4,735,997.11	12.51
3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世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02,293.74	2.80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157,823.10	2.68
5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81,702.98	2.53
合 计		58,755,536.80	49.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大型工业消防需求客户，主要为神华、移动、联通、恒大地产、东华能源。公司经过多年客户关系维护，上述五大客户为公司稳定客户，分别涉及工业、通讯、地产等领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业务合同。公

司 2012 年实现消防工程收入 97,466,544.63 元，2013 年实现消防工程收入 91,035,294.41 元，较 2012 年小幅下滑 6.60%，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稳定。

公司未来业务变化将趋向技术服务+专业管理+过程控制+工程实施=全流程产品实现的新施工模式，通过搭建更符合现代工程需要的管理架构，增强多层次配套能力以满足大型工业消防客户的“一站式”工程交付需求，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53%、46.87%、49.90%，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比重均未超过 50%且呈下降的趋势。另外，只有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一直位列公司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中，收入比重分别为 4.04%、10.55%、29.37%。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所占总收入比重不高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具有持续依赖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前期评估分析，之后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由于公司在区域内拥有良好口碑，往往能在招投标中取得主动。招投标后，对中标项目公司本着公平合理，客户至上原则进行商务谈判、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在此过程中力争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把握项目界面、双方责任、付款条件、存在风险等因素，确保后续顺利实施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神华、移动、联通、恒大地产、东华能源，分别涉及工业、通讯、地产，经过多年客户关系维护以上五家成为公司稳定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神华集团是大型央企，以煤炭为原料的转化更是神华突破传统煤企的新产业模式，由于内蒙古是煤炭大区因此未来神华在产业布局上重点发展煤化工项目，目前神华已经分别在鄂尔多斯上湾建成煤制油项目、包头建成煤制烯烃项目，今年将陆续二期上马，以上项目呈现投资大、延续性强的特点，公司与神华以往的项目合作中充分发挥出了技术与服务优势，工程施工成果得到了神华的认可，因此双方于 201 年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神华在内蒙古新建项目由公司承担消防总承包。

移动、联通为公司长年合作客户，过去十多年中公司一直与上述客户进行新建工程施工及整体维护，2014 年上述客户分别在呼和浩特建设云计算中心，通过公司历年来的信誉及施工能力的认可，通过投标公司已分别中标。

恒大地产是我国地产行业的品牌企业，公司于 2014 年通过投标已承接了包头恒大名都及恒大华府的消防工程，恒大地产目前计划开发呼和浩特项目，公司已介入前期服务，通过以往的良好合作公司努力成为恒大地产的稳定服务商。

伊东集团是鄂尔多斯名列前茅的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旗下有煤炭、电厂、煤化工等若干个实体公司。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便是其从事煤化工生产的下属企业。在筹建 120 万吨/年产煤制甲醇项目的过程中，东华能源对煤化工项目的消防系统了解甚少。为更好的把握日后消防的检审和验收，便在初设结束后，经与消防部门的了解和咨询，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消防系统施工总承包企业，并签订了消防系统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在后续工作中参与了设计审核，并在施工图逐步出图的同时，经建设方审核，陆续签订了消防各系统的合同并组织实施。如今生产厂区的消防系统已竣工并顺利验收。此工程整改少，验收周期短，受到了消防部门的好评及客户的信任，也为公司实现消费系统 EPC 总承包打下了基础。原计划该项目的二期和甲醇制汽油的生产线将逐步启动，并已与公司协商消防 EPC 总承包的合作事宜。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消防工程系统业务的原材料、人工、外协及其他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如下：

成本结构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情况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直接材料	49.33%	53.89%	74.85%
直接人工	40.51%	40.81%	24.96%
外协成本	10.16%	5.29%	
其他			0.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消防工程系统业务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49.33%-74.85%，直接人工占比为 24.96%-40.81%。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是工程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消防工程总承包业务涉及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同，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存在很大的不同。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消防工程项目管

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具体根据项目规模确定项目管理方式，分为项目经理承包制与项目经理管理制两种方式。公司管理层与项目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部应达到的责任成本、质量、安全、工期、标准化工地、结算及收款、竣工验收等管理目标及其承担的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其考核评价的文件。极大的调动了工程项目部节约成本的积极性，工程项目部从确认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厂家，采购价格合理的合格物资，从而降低了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在项目工期紧张时，公司将工程部分施工交给有资质和专业的建筑商来实施。公司主要外协建筑商包括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对于外协建筑商制定了外协单位的管理办法，从选择外协单位及队伍的原则到工程质量的人员、材料、机械、施工方法、施工环境控制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确保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

2. 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沧州市消防器材厂	433,800.00	15.89%
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425,414.00	15.58%
3	回民区永固消防器材经销部	272,586.90	9.99%
4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263,907.85	9.67%
5	回民区高邮消防器材经销部	170,734.00	6.25%
合计：		1,566,442.75	57.38%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1,827,550.46	19.93%
2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68,413.00	7.29%
3	回民区隆海线缆电气销售部	422,357.78	4.61%
4	上海松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42,228.20	2.64%
5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54,867.20	1.69%

合计:	3,315,416.64	36.16%
------------	---------------------	---------------

公司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1,839,065.55	19.71%
2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1,549,409.86	16.61%
3	回民区隆海线缆电气销售部	505,082.67	5.41%
4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80,526.85	3.01%
5	上海松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39,365.80	2.57%
合 计:		4,413,459.73	47.31%

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56.64 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57.38%, 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沧州市消防器材厂, 占比 15.89%; 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331.54 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36.16%, 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占比 19.93%。2012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441.35 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47.31%, 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占比 19.71%;

公司的供应商目录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均有三家以上备选合格供方, 对供应商选择采用招标及性能评价, 对产品性能稳定, 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优先合作。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过度的依赖。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E09010-C O-012-00	中国成达工程 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1,4 丁二醇项目化工区消 防、火灾报警工程	2013 年 7 月 17 日	16,600,000.00	正在履行
2	无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西北分公司	中国联通西北(呼 和浩特)基地项目一期 工程	2012 年 9 月 27 日	14,335,656.00	正在履行
3	NHL/02-GC HT-022012	内蒙古自治区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公安局用房项 目消防工程	合同未签署 日期	6,602,768.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130					
4	无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巨华华茂中心酒店消防系统工程	2013年7月12日	5,301,642.00	正在履行
5	无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留学生人员创业园公寓楼消防工程（二标段）	2013年8月22日	3,390,558.00	正在履行
6	QSGG-NM YFZX-XFF B-201301	四川俏世钢结构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1,4-丁二醇项目研发中心消防施工程	合同未签署日期	4,123,272.00	正在履行
7	NMYP-CG-1309-GC-R D00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施工	2013年9月25日	3,850,000.00	正在履行
8	无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高铝煤炭开发利用研发实验楼消防工程	2013年	3,700,000.00	正在履行
9	XMCG2013-GK001	锡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锡盟政务服务中心大楼消防	2013年5月27日	3,439,815.00	正在履行
10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工程指挥部	内蒙古民航机场新建综合信息服务保障中心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未签署日期	3,416,935.00	正在履行
11	NHL/02-GC HT-019-20 120924	呼和浩特市春华水务集团新客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东站长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智能消防安全剂疏散指示系统工程	合同未签署日期	7,247,447.00	正在履行
12	DHGCHT-1 202002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一期60万吨）甲醇项目消防工程	2012年	6,500,000.00	正在履行
13	无	内蒙古莲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青山水恋项目消防工程	2012年9月6日	6,250,000.00	正在履行
14	SLHG-AZH T-2010-10)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世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世林化工项目消防工程	2012年9月22日	5,000,000.00	正在履行
15	NHL	乌海市弘远房	乌海美林国际项目消	2012年3月27	4,98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防工程	日		
16	NHL/1-2012-6-11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消防工程	2012年6月	4,641,081.00	正在履行
17	NHL	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二十九中体育馆消防工程	2012年6月16日	4,127,995.00	正在履行
18	无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消防工程（一标段）	2012年6月25日	3,079,399.00	正在履行
19	XTXFGCH T-2012-001	内蒙古万铭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赛罕区小台什村城中村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	2011年12月	10,315,148.00	正在履行
20	DHGCHT-1201001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灌区、中间灌区、通风及全厂消火栓消防工程	2011年	9,000,000.00	正在履行

主要跨期合同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标的	金额（元）	收入	成本
1	E09010-CO-012-00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1,4-丁二醇项目化工区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16,600,000.00	1,622,980.97	1,516,264.20
2	无	中国联通西北（呼和浩特）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4,335,656.00	14,883,784.00	12,789,740.10
3	NHL/02-GCHT-0220121130	兴安盟公安局用房项目消防工程	6,602,768.00	2,000,000.00	1,830,200.00
4	无	内蒙古巨华华茂中心酒店消防系统工程	5,301,642.00	1,060,328.40	644,486.00
5	无	呼和浩特留学生人员创业园公寓楼消防工程（二标段）	3,390,558.00	2,500,000.00	2,091,279.84
6	QSGG-NMYFZX-XFF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4,123,272.00	5,000,000.00	3,044,631.00

序号	合同编号	标的	金额(元)	收入	成本
	B-201301	1,4 丁二醇项目研发中心消防施工程			
7	NMYP-CG-1309-GC-RD00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施工	3,850,000.00	3,634,000.00	3,413,323.00
8	无	大唐国际高铝煤炭开发利用研发实验楼消防工程	3,700,000.00	2,311,119.81	1,789,476.36
9	XMCG2013-GK001	锡盟政务服务中心大楼消防	3,439,815.00	3,978,581.49	3,978,581.49
10	无	内蒙古民航机场新建综合信息服务保障中心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3,416,935.00	1,250,000.00	806,375.00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NHL/01-CGHT-020-20120925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消防站装备	2012年9月25日	1,803,155.00	履行完毕
2	NMGHL2012-0002	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设备	2012年3月15日	1,400,000.00	履行完毕
3	NHL/CGHT-030	北京基础创新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	2013年8月26日	889,881.60	履行完毕
4	NHZ102-CGHF045-20121017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排烟系统设备	2012年10月17日	882,192.00	履行完毕
5	HT-2012-0321	江苏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式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抗溶水成膜	2012年3月22日	720,000.00	履行完毕
6	NHL-20130627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热镀锌管、焊管、角钢、螺旋管、槽钢、无缝钢管、	2013年6月27日	699,675.94	履行完毕
7	NHL-20120618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热镀锌管、角钢、焊管、槽钢、套管、无缝管	2012年6月18日	618,179.85	履行完毕
8	WZCG-2013-020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限	无机双轨特级防火卷帘	2013年7月10日	613,344.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责任公司				
9	HQXF2012 01001	济南环球工业消防 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炮塔	2012年2月11 日	540,000.00	履行完毕
10	LT120524- 401	沈阳联通给水工程 有限公司	消防 PLC 控制系统	2012年5月24 日	529,00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重大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授信期限	利率	金额
1	内呼成(流)字 【2013】第01号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成 吉思汗大街支行	2013年5月8日 至2014年5月7日	年利率为8.4%	350万元
2	内呼成(小企业循) 字【2014】第03号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成 吉思汗大街支行	2014年4月29日至 2017年4月28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 基准利率上浮 40%	循环借款额 度450万元
3	兴银呼(2014)2011 融总字第1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4年3月20日至 2015年3月19日	按实际借款约定	最高限额为 人民币1000 万元

公司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2014年1月-4月短期借款为350万元，以公司变现能力较强的商铺抵押担保，货币资金余额566.20万元，因债务压力对公司正常生产及持续经营影响有限。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原因在于公司短期借款由2012年50万元增加至2013年的350万元，同时公司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在逐年增长，导致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短期偿债压力明显。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4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23%，64.64%，64.58%。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施工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低于同行业工程类施工上市企业（如：上海建工，2014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85.07%），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于中等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是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大，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

（四）公司及其外协情况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及定价机制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通过公平合理协商，按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公司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同等条件下原有合格协作单位优先，签订协作合同，引进市场定价机制，使价格得到有效地控制。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分包厂商	2014年1-4月份	占总成本比	2013年	占总成本比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6,134	4.7%
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8.5%		

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5168万元人民币。一般经营项目为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械租赁、销售。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三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能源、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移动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专项专营项目以许可证资质证有效期为准）；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器材、电讯器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电信收费业务代理；广告业务；广告设备租赁及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安装、线路安装（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外协合作方在合同中约定需达到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公司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依照工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过程质控；工程完成后由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对外协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验收。

公司与上述外协提供方签订施工合同，明确管理责任，外协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指导；

外协施工单位提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公司为了确保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对专业性较强、新工艺、新材料的分部工程，选择具有施工技术实力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水平较高的协作单位参与项目施工，通过制定严格的《外协施工管理办法》以及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和外协提供方的资质、技术水平、综合实力条件等因素，确保公司与外协单位合作过程公平、公正，外协价格公允。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外协合同金额及其占合同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外协分包厂商	外协合作金额	占签订合同收入比重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公司	3,886,134.00	3.23%
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1.17%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是在公司工期紧张时，为了确保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所进行工程业务部分分包，上述业务占公司工程收入比重不足4%，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消防工程行业，是内蒙古区域消防行业的消防工程龙头企业，公司依托住建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优势、优秀的技术团队、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人才为客户提供消防工程设计、咨询、管理、工程施工、维护等一站式消防安全技术支持和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面向大型工业消防需求客户（如：中国神华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业务合同，完成消防工程服务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0.12%、2.88%、3.66%。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坚瑞消防（300116）的净利润率-1.49%、1.79%、-7.91%，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处于龙头地位，拥有稳定工程收入及多年有效的施工管理体系所致。

(一) 公司销售与定价模式

公司消防行业的消防工程项目内蒙古地区，通过为客户提供消防工程设计、咨询、管理、工程施工、维护等一站式消防安全技术支持和整体解决方案，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确定消防工程总承包价。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消防工程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公司管理层与项目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部应达到的责任成本、质量、安全、工期、标准化工地、结算及收款、竣工验收等管理目标及其承担的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其考核评价的文件。

（三）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是工程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通过工程项目部从确认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厂家，项目经理负责并上报审批，通过采购价格合理的合格物资，降低材料的采购成本并确保项目部质量、工期。

（四）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大型工业消防需求客户（如：中国神华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消防工程服务取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消防工程。

1.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飞跃发展推动了我国消防产业的不断发展。2001年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渐建立。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为消防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根据慧聪消防行业研究院研究预测，未来几年内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增长趋势，年增长率达到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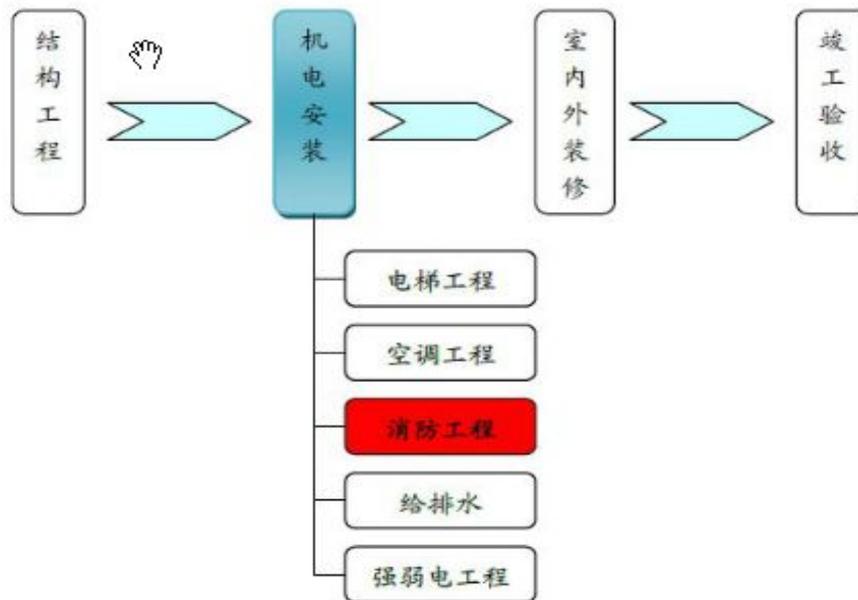
目前，消防工程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高，在位优势明显、区域壁垒较高、盈利能力稳定、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清晰明朗，随着全国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防灾减灾的需求，行业未来潜力

巨大。因此，消防行业目前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

2. 消防工程业务的基本介绍

消防产业通常理解为由消防规划，建筑防火规范化管理，消防技术开发研究，消防设备制造、消防设施设计、安装等机构组成的专业化、系统化、行业化的产业形式。“消防”即预防与扑灭火灾的意思，即灭火与防火。消防工程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按照性质的不同，消防工程可以分为首次安装、整改和维护。消防工程是建筑安装中机电安装的重要一环。



3. 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消防工程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消防产品制造业和一般材料。

目前国内约有 4000 家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能够提供行业内 21 各大类 900 多个品种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防火灭火工作的需求。然而即使是目前国内前 30 强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仍不到 10%，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竞争比较激烈。价格相对稳定。

消防工程行业所需的一般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线、管、槽，企业由于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消防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房地产、公共设施、石化、冶金等领域，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消防工程行业的上游行业中的消防产品制造、材料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普遍供大于求，大部分产品价格总体上比较稳定，消防工程企业的采购成本也相对稳定，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消防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中大部分为民用、商业建筑、工业、化工等。近年来，内蒙古区域房地产业及公共建筑的开工建设；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通讯与电力投资的加大，形成内蒙古区域消防行业的稳定发展；下游行业的规模将为消防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

4.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攀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我国城市化率于 1996 年达到 30% 以来，平均每年以 1.25 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提升，至 2013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 53.37%。根据华研世纪预测，至 2025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75%。今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的繁荣直接带动了消防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②国家政策支持

2009 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将消防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正式将农村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家法律，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2011 年 12 月日，国务院以国发（2011）46 号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了主要目标，即到 2015 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

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意见》还要求切实强化火灾预防；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 部分 18 条。

因此，近年来我国社会对消防安全产品的需求呈现迅速增长，并且潜力巨大。

③社会消防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深刻教训，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质消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同时，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使消防产品开始步入家庭，家庭消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

④消防行业法规日渐完善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颁布，随着消防法制的逐步健全，尤其是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并将消防产品列入安全产品范畴以来，推动了配套法规和标准的相继出台。2009 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进一步将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提高，初步形成了涵盖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其他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消防标准规范五个层次的我国消防法制体系。到目前为止，近 3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⑤消防投入提高

目前虽然我国已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多数建筑内强制安装消防灭火系统。但是高层建筑灭火、农村消防灭火等工程项目仍在初步发展阶段。2010 年的上海高层居民楼大火使得上海在全国率先小范围试行在住宅内安装自动喷淋系统以解决目前的高层建筑灭火问题。随着我国在高层建筑灭火、森林灭火、农村灭火以及专业化工灭火领域技术与消防产品的不断完善，消防投入占比必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我国消防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发展还存在一定程度的

不规范，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消防立法工作的不断完善，消防监管体制的逐步健全，消防主管部门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行业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规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形成。

②由于消防消费比较特殊，属于被动式消费，消防设备的投入没有直接回报，没有直接利益，又因为“滞后”和“偶然”，因此，在社会消防意识不高，普遍存在侥幸心理情况下，消防投入多数属于被动式投入，或者是（因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性投入，消费者缺乏投资欲望和投资冲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二）行业市场规模

（1）主要业务区域消防工程市场规模

相关统计显示，2005年，中国消防首次安装、整改和维保的市场规模分别为220亿元、42亿元和25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8%、20%和26%。2006年，中国消防工程行业的市场总量为336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消防首次安装的市场容量为265亿元。得益于中国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的迅猛增长，消防首次安装、整改和维保市场在2008年增长至379亿元、67亿元和51亿元，维保市场的增长明显高于安装市场。2012年，这三个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已分别达到670亿元、120亿元和52亿元。

由于各地区房地产开发和基建投资增长的差异，消防安装和维保业务在各细分市场的表现将有所不同。在经济发达区，消防维保市场的增长率将超过消防安装市场，而中西部地区的消防安装市场增长将比维保市场要快。

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工程总体市场规模为37.42亿元，其中首次安装、整改和维护市场的规模分别为29.78亿元、5.33亿元和2.31亿元。

（2）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对消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两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GDP仍然保持了适度平稳的增长。2012年我国GDP增长7.8%，2013年我国GDP增长7.7%。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各类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处于投资的较高水平，这些背景都

有力地推动了消防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建筑工程业的快速发展为消防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直接需求。

据《建筑消防设计规划》、《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在住宅建筑方面每平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2~5%，在办公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5~8%。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生产、生活电器化，城市的立体化，燃料的多样化，人口和物质的高度集中，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使用，各类大规模的工业建筑和特殊的，民用建筑大量涌现。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内蒙古生产总值实现 15988.3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7%。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1065.86 亿元，增长 12.7%。全区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754.11 万平方米，增长 15.3%。房屋建筑竣工率 33.2%。全年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实现利润 110.67 亿元，增长 5.1% 实现税金 56.4 亿元，增长 7.6%

随着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投资和工业产业的不断发展，消防行业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 未来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据《建筑消防设计规划》、《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在住宅建筑方面每平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2%~5%，在办公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5~8%。按此增长率测算，预计 2013~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工程市场容量分别达到 43.52 亿元、50.70 亿元 59.10 亿元。

综上所述，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消防工程业务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这直接对本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消防工程行业将保持着长期、稳定、高速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区域壁垒显著

消防工程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高，在位优势明显、区域壁垒较高，各区域消防工程服务市场集中。国家不同的区域经济形势、建筑

行业发生变化，会导致该区域消防工程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可能对该区域企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安全和质量风险

消防工程其中主要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的努力功亏一篑。对于消防工程行业内企业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3.上游价格波动的风险

消防工程项目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消防材料、器材、设备供应商，消防工程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而大部分消防工程项目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较少。因此，上游的消防设备、材料、器材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消防工程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行业内消防工程企业资金周转的压力。

4.应收与应付账款双高风险

目前行业消防工程甲方（客户）对消防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行业内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会受到这种行业规则的影响，因此消防行业存在应收与应付账款双高风险，导致行业内消防工程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四）行业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本地消防企业不断壮大以及外来企业的侵入，对公司现有市场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威胁，抢占公司现有业务；下游行业的房地产等行业的不景气，可能会对行业整体业务量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优秀的施工质量、庞大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巩固区域龙头地位；同时，适时调整市场方向，将市场开发重点向大型工业项目转移；最后，进一步完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优势资源的有效整合。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目前，内蒙古地区消防工程企业数量众多，总数已达 60 多家。另外，北京、河北、陕西、辽宁等地的消防公司也承接内蒙古地区的消防工程项目，从而抢占了本地消防工程公司的一部分市场份额。总的来看，内蒙地区的消防工程市场竞争激烈，各消防公司的市场份额较小，绝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不足 1%。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07 年公司适时调整市场方向，将市场开发重点向大型工业项目转移，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优秀的施工质量、庞大的销售网络及敏锐地市场洞察力取得了快速发展，成为内蒙古自治区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技术实力最强的消防施工企业，也是区内承接工业项目最具实力的消防综合供应商之一，在细分市场上处于区域龙头地位。

近年来，在大量项目实施中，公司结合目前大型工业项目呈现施工周期长、项目体量大、消防要求高、系统复杂、多工种交叉等特点率先提出就大型工业项目实行消防总承包的新理念，以创新施工模式带动成长为经营理念，通过技术服务+专业管理+过程控制+工程实施=全流程产品实现的新施工模式带动公司更快发展为目标，通过投入大量资金、技术创新商业模式，搭建更符合现代工程需要的管理架构，增强多层次配套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工程交付需求。

公司将消防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列入公司发展规划，实现从设计、咨询、管理、研发、制造、工程、维护的一体化战略，使公司成为内蒙古首家集产品制造、工程实施、服务为一身的消防专业化公司。为培育和提升公司满足客户消防整体解决方案需求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努力实现产品销售与工程业务并举，借此实现二者的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凭借对产品及市场的准确把握，实现公司优势资源的有效整合。截止 2014 年亨利公司已稳定持续发展了 22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同行业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已发展成为年产值过亿，管理人员百余人的自治区同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涉及业务领域广，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总承包；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涉及、施工与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防火

防盗设备、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电子产品建筑防水；建筑防水材料、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

公司在业内具有技术实力强，施工管理规范、质量稳定的特点，有实力承担EPC、EPCM等多种模式的消防设施工程总承包，与多家央企和大型国企有过项目合作。围绕建设工程，公司积极开展其他业务并具备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贰级和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公司在自治区内是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多次获得自治区级行业协会荣誉。2009年，公司被呼和浩特市建设委员会授予“2008年度信用优秀企业”，更获得中国消防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A级信用企业”。在2011年同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的荣誉称号。在2013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授予“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

公司资质齐全，是区域内首家能够实现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企业，且涉及建筑智能、安防与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可以减少沟通成本，带动企业全面拓展业务。

随着公司未来建立专业消防设备的生产厂，公司将实现一站式消防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包括生产或采购、消防设计、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将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和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上述机构（人员）的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责相对清晰，形成的决议能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决定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2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无法人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均能得到实际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评价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二）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决定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权利义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符合要求，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记录完整，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并可能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7月16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税务局对公司出具“呼赛地税简罚【2013】03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2012年在赛罕区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按《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处以200元罚款。该处罚款项主要为公司办税人员对各区地税纳税申报期限掌握不完整导致，公司已加强办税人员各项目区域地税政策的培训，防范类似行为的发生，由于上述行为地方税务局以简易处罚的形式，同时公司已积极缴纳相关罚款并按期报税，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对次次处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亨利新技术有限虽然受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但原因之一是税务机关业务指导不明所致，与恶意拖欠税款有本质不同。亨利新技术有限本次违规行为主观过错较低、行为后果不严重且已积极纠正，因此不属于法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从事专业的消防与智能化安装施工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施工等相关业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施工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施工场所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和施工项目，独立进行项目开发、项目承接与施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经营施工等所用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均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系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事宜签署了书面声明。公司设有综合部，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等事务，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事项均制定有相关规则。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没有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合作、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具有替代作用的各项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我们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

占用公司资产尚未偿还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来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莫勇玲	董事长、总经理	3,933,000	26.22%	无
白绍华	董事	3,259,500	21.73%	无
张涛	董事	2,493,000	16.62%	无
王亚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50,500	7.67%	无
孙波	董事、副总经理	856,500	5.71%	无
李彬	财务负责人	147,000	0.98%	无
王新民	监事会主席	99,000	0.66%	无
王刚	监事	61,500	0.41%	无
乔丽	监事	-	-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2月25日，经股东会一致通过，选举莫勇玲、白绍华、孙波、张涛、王亚滨五人，董事长为莫勇玲担任。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莫勇玲、白绍华、孙波、张涛和王亚滨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刘志春。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新民、王刚为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莫勇玲。2000年，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莫勇玲为公司总经理，白绍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莫勇玲为公司总经理，孙波和王亚滨为副总经理，李彬为财务负责人，王亚滨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027 号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消防工程劳务	30 万元	60%	60%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防水工程建设、材料销售	50 万元	60%	60%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无变化。

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1,964.50	7,244,690.94	12,096,8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000.00	1,438,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23,718,813.52	27,499,865.27	21,735,729.28
预付款项	7,722,041.26	4,762,636.16	3,110,81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0,660.09	2,750,086.76	2,009,763.09
存货	33,944,113.96	28,499,170.25	17,130,79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847,593.33	72,194,449.38	56,433,94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8,960.94	4,335,013.09	4,888,960.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28.95	386,563.33	294,34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5,489.89	4,721,576.42	5,283,305.49
资产总计	79,183,083.22	76,916,025.80	61,717,247.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50,519.47	27,332,614.35	20,531,987.67
预收款项	12,078,556.84	4,284,288.58	4,531,581.30
应付职工薪酬	4,477,281.00	5,914,311.24	3,026,922.06
应交税费	4,212,449.01	4,382,345.73	4,490,544.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4,104.76	3,834,738.61	4,071,64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82,911.08	49,248,298.51	36,652,68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282,911.08	49,248,298.51	36,652,68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167.70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6,818.16	1,676,818.16	1,397,015.07
未分配利润	9,949,501.57	9,973,164.57	7,751,858.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2,487.43	26,649,982.73	24,148,873.35
少数股东权益	977,684.71	1,017,744.56	915,6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0,172.14	27,667,727.29	25,064,56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83,083.22	76,916,025.80	61,717,247.23

(2) 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减：营业成本	16,420,169.42	82,692,410.45	95,522,25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947.44	3,111,363.88	3,653,966.98
销售费用	476,517.80	1,542,688.71	1,249,099.80
管理费用	2,591,209.57	10,399,751.96	10,656,310.96
财务费用	84,532.29	119,657.31	-95,592.49
资产减值损失	127,862.44	374,484.48	737,40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422.54	4,058,669.38	6,025,872.27
加：营业外收入	286,557.67	97,936.90	
减：营业外支出	1,819.55	518.56	5,17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9.55		5,11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4.42	4,156,087.72	6,020,700.28
减：所得税费用	55,038.43	1,102,926.06	1,650,98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22.85	3,053,161.66	4,369,7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3.00	2,951,109.38	4,311,794.85
少数股东损益	-40,059.85	102,052.28	57,921.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22.85	3,053,161.66	4,369,7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3.00	2,951,109.38	4,311,79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59.85	102,052.28	57,921.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0,893.70	84,915,127.90	103,265,23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1.39	356,730.56	412,2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5,675.09	85,271,858.46	103,677,52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8,424.74	47,610,687.20	72,417,86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1,613.21	34,566,606.34	28,467,70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301.91	5,159,732.80	4,666,75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62.69	5,625,028.48	4,559,99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0,102.55	92,962,054.82	110,112,3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27.46	-7,690,196.36	-6,434,7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650.00	145,184.00	228,7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50.00	145,184.00	228,7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50.00	-37,184.00	-128,7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167.70		4,48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67.70	3,500,000.00	4,48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16.68	624,766.68	486,83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6.68	624,766.68	986,83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51.02	2,875,233.32	3,501,36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726.44	-4,852,147.04	-3,062,13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4,690.94	12,096,837.98	15,158,97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1,964.50	7,244,690.94	12,096,837.98

(4) 2014年1-4月合并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76,818.16		9,973,164.57		26,649,982.73	1,017,744.56	27,667,7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76,818.16		9,973,164.57		26,649,982.73	1,017,744.56	27,667,72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167.70					-23,663.00		272,504.70	-40,059.85	232,444.85
（一）净利润							-23,663.00		-23,663.00	-40,059.85	-63,722.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23,663.00		-23,663.00	-40,059.85	-63,722.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6,167.70							296,167.70		296,167.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6,167.70							296,167.70		296,167.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6,167.70			1,676,818.16		9,949,501.57		26,922,487.43	977,684.71	27,900,172.14

(5) 2013 年合并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397,015.07		7,751,858.28		24,148,873.35	915,692.28	25,064,5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397,015.07		7,751,858.28		24,148,873.35	915,692.28	25,064,56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803.09		2,221,306.29		2,501,109.38	102,052.28	2,603,161.66
（一）净利润							2,951,109.38		2,951,109.38	102,052.28	3,053,16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2,951,109.38		2,951,109.38	102,052.28	3,053,161.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五) 利润分配					279,803.09		-729,803.09		-450,000.00		-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803.09		-279,803.0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9,803.09		-279,803.0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76,818.16		9,973,164.57		26,649,982.73	1,017,744.56	27,667,727.29

(6) 2012 年合并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1,800.00				974,523.81		4,336,223.25		15,822,547.06	857,770.72	16,680,3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511,800.00				974,523.81		4,336,223.25		15,822,547.06	857,770.72	16,680,31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8,200.00				422,491.26		3,415,635.03		8,326,326.29	57,921.56	8,384,247.85
（一）净利润							4,311,794.85		4,311,794.85	57,921.56	4,369,71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4,311,794.85		4,311,794.85	57,921.56	4,369,716.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8,200.00								4,488,200.00		4,488,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88,200.00								4,488,200.00		4,488,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422,491.26		-896,159.82		-473,668.56		-473,668.5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491.26		-422,491.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422,491.26		-422,491.2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73,668.56		-473,668.56			-473,668.56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397,015.07		7,751,858.28		24,148,873.35	915,692.28		25,064,565.63

(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3,608.46	6,877,323.06	11,391,09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000.00	1,438,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9,591,823.99	24,775,806.98	19,251,870.90
预付款项	7,346,821.80	4,678,213.16	3,048,36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8,850.15	2,678,276.82	1,892,735.88
存货	32,409,314.05	26,973,740.45	15,565,24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90,418.45	67,421,360.47	51,499,32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	480,000.00	5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7,219.61	4,239,138.30	4,740,174.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15.85	263,724.57	221,90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2,635.46	4,982,862.87	5,542,080.78
资产总计	73,223,053.91	72,404,223.34	57,041,401.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06,247.50	25,401,124.84	18,295,669.76
预收款项	12,007,014.44	4,212,746.18	4,325,474.30
应付职工薪酬	4,454,860.00	5,914,311.24	2,981,210.76
应交税费	3,884,437.59	4,060,282.11	4,212,63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4,534.03	3,712,393.08	3,971,07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87,093.56	46,800,857.45	33,786,06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287,093.56	46,800,857.45	33,786,06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167.7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676,818.16	1,676,818.16	1,397,015.07
未分配利润	8,962,974.49	8,926,547.73	6,858,31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5,960.35	25,603,365.89	23,255,33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23,053.91	72,404,223.34	57,041,401.60

(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01,492.27	98,304,712.24	114,793,931.45
减：营业成本	14,557,600.01	80,362,259.12	94,527,51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321.32	2,998,428.57	3,591,889.70
销售费用	476,517.80	1,536,786.71	1,202,515.80
管理费用	2,379,587.23	9,477,602.17	9,207,263.58
财务费用	84,699.42	121,548.93	-93,149.90
资产减值损失	126,765.08	167,274.72	593,32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98.59	3,640,812.02	5,764,566.53
加：营业外收入	286,557.67	97,936.90	
减：营业外支出	1,819.55	250.92	5,11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39.53	3,738,498.00	5,759,453.53
减：所得税费用	15,312.77	940,467.05	1,534,54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6.76	2,798,030.95	4,224,912.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6,426.76	2,798,030.95	4,224,912.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26.76	2,798,030.95	4,224,912.52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5,625.30	80,777,622.80	99,675,53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3.26	302,626.50	109,2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9,838.56	81,080,249.30	99,784,77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3,489.74	44,210,497.85	69,594,891.60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5,485.41	34,074,883.37	27,441,73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393.60	4,828,116.21	4,572,5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85.43	5,368,574.69	4,178,47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5,254.18	88,482,072.12	105,787,6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15.62	-7,401,822.82	-6,002,90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05,650.00	95,184.00	228,7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50.00	95,184.00	228,7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50.00	12,816.00	-128,7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167.70		4,48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67.70	3,500,000.00	4,48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16.68	624,766.68	486,83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6.68	624,766.68	986,83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51.02	2,875,233.32	3,501,36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714.60	-4,513,773.50	-2,630,25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323.06	11,391,096.56	14,021,34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608.46	6,877,323.06	11,391,096.56

(10) 母公司 2014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76,818.16		8,926,547.73		25,603,365.89		25,603,36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76,818.16		8,926,547.73		25,603,365.89		25,603,36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167.70					36,426.76		332,594.46		332,594.46
（一）净利润							36,426.76		36,426.76		36,42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36,426.76		36,426.76		36,426.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6,167.70							296,167.70		296,167.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6,167.70							296,167.70		296,167.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6,167.70			1,676,818.16		8,962,974.49		25,935,960.35	25,935,960.35

(10) 母公司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397,015.07	0.00	6,858,319.87	0.00	23,255,334.94	0.00	23,255,33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397,015.07	0.00	6,858,319.87	0.00	23,255,334.94	0.00	23,255,33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79,803.09	0.00	2,068,227.86	0.00	2,348,030.95	0.00	2,348,030.95
（一）净利润							2,798,030.95		2,798,030.95	0.00	2,798,030.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8,030.95	0.00	2,798,030.95	0.00	2,798,030.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0.00
（五）利润分配					279,803.09	0.00	-729,803.09	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803.09		-279,803.09		0.00		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计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9,803.09		-279,803.09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 其他									0.00		0.00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676,818.16	0.00	8,926,547.73	0.00	25,603,365.89	0.00	25,603,365.89

(10) 母公司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1,800.00				974,523.81	0	3,529,567.17	0	15,015,890.98	0	15,015,89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二、本年初余额	10,511,800.00	0	0	0	974,523.81	0	3,529,567.17	0	15,015,890.98	0	15,015,89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8,200.00	0	0	0	422,491.26	0	3,328,752.70	0	8,239,443.96	0	8,239,443.96
（一）净利润							4,224,912.52		4,224,912.52	0	4,224,91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小计	0	0	0	0	0	0	4,224,912.52	0	4,224,912.52	0	4,224,912.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8,200.00	0	0	0	0	0	0	0	4,488,200.00	0	4,488,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88,200.00								4,488,200.00		4,488,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0
3. 其他									0		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提取专项储备									0		0
2.使用专项储备									0		0
（五）利润分配					422,491.26	0	-896,159.82	0	-473,668.56	0	-473,668.5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491.26		-422,491.26		0		0
其中：法定公积金					422,491.26		-422,491.26		0		0
任意公积金							0		0		0
#储备基金							0		0		0
#企业发展基金							0		0		0
#利润归还投资							0		0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73,668.56		-473,668.56		-473,668.56
4. 其他									0		0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4. 其他									0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0	0	0	1,397,015.07	0	6,858,319.87	0	23,255,334.94	0	23,255,334.9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

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

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九)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间，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三、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18.31	7,691.60	6,171.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0.02	2,766.77	2,50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0.02	2,766.77	2,506.46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84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1.84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8%	64.64%	59.23%
流动比率（倍）	1.46	1.47	1.54
速动比率（倍）	0.80	0.89	1.07
项 目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7.88	10,229.90	11,774.93
净利润（万元）	-6.37	305.32	43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	305.32	43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3	298.01	43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3	298.01	437.36
毛利率（%）	18.22	19.1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1.26	2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98	2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2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20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16	5.41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62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44	-769.02	-64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51	-0.43

1.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消防工程收入	18.51%	18.78%	16.74%
商品销售收入	29.87%	16.63%	27.04%
维护维修费	4.91%	29.36%	36.38%
房屋租赁	23.45%	25.86%	28.14%
综合毛利率：	18.22%	19.17%	18.8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8%、19.17%和 18.2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①消防工程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消防工程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7%、88.99%和 94.80%。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消防工程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报告期内消防工程收入毛利率整体稳定，无重大波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消防工程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6.74%、18.78%和 18.51%。但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坚瑞消防（300116）2012 年度、2013 年度工程收入 35.55%、32.87%的毛利率来说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内，由于自治区内消防工程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近年来为了维护和拓宽市场份额，毛利率较低。后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

公司将坚持先好再快的发展原则，谨慎选择项目，坚决放弃资金无保障和影响企业效益、制约企业发展的工程项目。

②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的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产品。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2%、6.07%和1.54%。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27.04%、16.63%和29.87%。公司在综合考虑消防材料采购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毛利因产品不同而有所差异，整体波动不大。

③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维护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4.79%和3.47%。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4月毛利率分别为36.38%、29.36%和4.91%。2014年1-4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维护维修费一般是完工项目后期的劳务服务，因2014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在这一期间完工的项目也较少，但公司维护维修人员的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固定支出不变。

④房屋租赁费主要是公司的商铺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成本主要是商铺正常计提的折旧费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4月毛利率分别为28.14%、25.86%和23.45%。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坚瑞消防(300116)利润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毛利率	35.72%	34.54%	2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0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1%	-3.37%	-0.43%
净利润率	-8.29%	3.84%	-3.10%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2%、11.26%、-0.09%。

公司2012年、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2%、11.2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88,200.00元，摊薄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09%，公司仅实现消防工程收入19,034,967.62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使得公司每年在这一期间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相对减少，然而公司人工成本、材料采购成本等工程项目成本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日常管理费用较为固定，使得公司2014年1-4月净利润为-63,722.85元。其中，公司2013年1-4月收入为1140万元，净利润为2.00万元；公司2012年1-4月收入为1406.99万元，净利润为5.89万元。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形下，抓住自治区内消防工程行业发展的机会，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业务市场的开拓和成本费用的管理，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为应对公司收入下滑，公司将进一步创新施工模式带动业绩成长。通过技术服务+专业管理+过程控制+工程实施=全流程产品实现的创新新施工模式，搭建更符合现代工程需要的管理架构，增强多层次配套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工程交付需求。同时，公司进一步将消防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列入公司发展规划，实现从设计、咨询、管理、研发、制造、工程、维护的一体化战略，努力实现产品销售与工程业务并举，使公司成为内蒙古首家集产品制造、工程实施、服务为一身的消防专业化公司。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4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23%，64.64%，64.58%，长期偿债能力处于工程施工行业中等水平。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公司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原因在于公司短期借款由2012年50万元增加至2013年的350万元，同时公司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也在逐年增长。导致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短期偿债压力明显。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2次、3.62次和0.53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1次，4.16次和0.78

次。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大小由各期承接的项目具体完成情况而定，工程结算进度对存货、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因项目的不同而具有一定的差异。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48 万元、-769.02 万元、-147.44 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差。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人工成本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工程的回款严格按照工程结算进度支付，从结算到支付款项的周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有所拉长。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在稳步拓展市场和强化工程管理的同时，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应收款项催收制度，以确保应收款项及时收回，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公司消防工程项目业务回款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每月按施工进度的 70% 支付，验收结算后付至 90% 或 95%，质保金 5% 或 10%，没有明确的信用期限。在行业内，消防工程项目业务回款通常与客户的资金盈缺有直接关系，一至两个工程项目的回款缓慢会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按照合同的规定，正常的项目施工又会不断的形成合同成本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为负的情形出现。

公司收入利润的核算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按正常的项目施工所形成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费用确认了完工进度，形成合同毛利，如实反映了公司各期的真实盈利水平，因此，导致了公司经营现金净流与净利润形成差异，与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与经营现状基本一致。

(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128,712.00元、-37,184.00元、-305,650.0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新增购买交通运输工具所导致，2012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采购228,712.00元，2013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采购165,184.00元。另外，公司2012年、公司2013年收回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款。

(3)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1,368.94元、2,875,233.32元、197,351.02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和公司增资。公司2012年1月偿还银行借款50万元，2013年5月银行借款350万元。2012年10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88,200.00元。

近年来随着公司工程的回款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验收手续等影响而有所拉长，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情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及短期偿债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有限。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661,964.50元，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份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345,028.10	96%	97,244,770.12	95%	113,031,604.19	96%
其他业务收入	733,788.32	4%	5,054,256.05	5%	4,717,714.05	4%
合计	20,078,816.42	100%	102,299,026.17	100%	117,749,318.24	100%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施工等相关业务，涉及民用建筑、能源、化工、电力、交通以及通信等各个领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消防系统相关的后续维护维修业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消防工程总承包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采用工程项目实际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工程施工中实际发生已安装和已使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费用等，不包括工程施工中未安装和未使用的材料成本。工程项目预计的总成本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工程预算资料由工程预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成本。在合同实施完工后，根据公司与客户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2）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产品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发出，经对方签收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3）维护维修业务

公司提供的工程完工后与消防系统相关的维护维修业务，实质上是公司提供的劳务业务。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是公司闲置的商铺出租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出租商铺所收取的租赁费，按照房屋出租合同约定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

2.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201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消防工程	19,034,967.62	91,035,294.41	97,466,544.63
商品销售	310,060.48	6,209,475.71	15,565,059.56
维护维修费	695,777.74	4,898,970.43	4,562,428.43
房屋租赁	38,010.58	155,285.62	155,285.62
合计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公司主要受益于内蒙消防工程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的市场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是工业主导型经济区域，能源、冶金等传统行业所占比重较大，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能源化工企业的发展，对消防安全的存在较高需求，市场需求带动了内蒙古消防工程业的发展。

最近两年及一期，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有所下降，消防工程收入基本稳定。公司近年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在2013年整体经济形势整体严峻的情形下，公司消防工程收入91,035,294.41元，较2012年仅小幅下滑6.6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2013年实现消防工程收入较2012年小幅下滑6.60%，主要由于2012年和2013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整体严峻，消防工程施工项目有所减少，2014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这一期间确认的收入相对减少。

2013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及消防工程使用设备差异，公司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收入比2012年减少了935万元左右。

为应对公司收入下滑，公司将进一步创新施工模式带动业绩成长。通过技术服务+专业管理+过程控制+工程实施=全流程产品实现的创新施工模式，搭建更符合现代工程需要的管理架构，增强多层次配套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工程交付需求。同时，公司进一步将消防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列入公司发展规划，实现从设计、咨询、管理、研发、制造、工程、维护的一体化战略，努力实现产品销售与工程业务并举，使公司成为内蒙古首家集产品制造、工程实施、服务为一身的消防专业化公司。

2014年1-4月,公司实现消防工程收入19,034,967.62元,主要由于每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使得公司每年在这一期间收入相对减少。

2013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及消防工程使用设备差异,公司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收入比2012年减少了935万元左右。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消防工程收入	18.51%	18.78%	16.74%
商品销售收入	29.87%	16.63%	27.04%
维护维修费	4.91%	29.36%	36.38%
房屋租赁	23.45%	25.86%	28.14%
综合毛利率	18.22%	19.17%	18.8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要因为公司主营的消防工程收入毛利率整体稳定,无重大波动。

(1) 报告期内消防工程收入占收入总额82%以上,各期毛利率整体稳定,无重大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由于自治区内消防工程行业竞争激烈,整体行业内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消防总承包业务毛利空间较小。同时,公司为了维护和拓宽市场份额,采取的主要是重产值快速发展模式,对工程项目预算利润甄选要求不严格。

(2) 报告期内公司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2013年消防工程中使用设备毛利率较低的影响。

(3) 公司维护维修费一般是工程项目完工,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受业务饱和度和维护维修人员的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固定支出影响,毛利有较大波动性。2014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古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在这一期间完工的项目较少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4)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毛利稳定,房屋租赁成本主要是商铺正常计提的折旧费用,在报告期内稳定,同时报告期租赁费收入无重大变化。

3. 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内蒙古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消防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高，区域壁垒较高、公司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公司客户涉及民用建筑、能源、化工、电力、交通、通讯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进度及方式按期结算。

4. 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情况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2%、11.26%、-0.0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88,200.00元，摊薄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由于2014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使得公司每年在这一期间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相对减少。

随着工程垫款的增加，收款相对滞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为负，短期偿债压力加大。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内，由于自治区内消防工程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近年来为了维护和拓宽市场份额，采取的主要是重产值快速发展模式，在工程项目的盈利甄选方面相对一般。

(二) 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和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476,517.80	1,542,688.71	1,249,099.80
管理费用	2,591,209.57	10,399,751.96	10,656,310.96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	84,532.29	119,657.31	-95,592.49
营业收入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比重及变化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2.37%	1.51%	1.06%
管理费用占比	12.91%	10.17%	9.05%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占比	0.42%	0.12%	-0.0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办公及通讯费、交通差旅费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内，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管理在自治区同行业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是自治区消防工程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 左右，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稳定，市场开拓及业务变动较少，业务产生的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较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稳定，无重大变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办公及通讯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汽车费用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修改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提高公司工程管理水平，整合公司资源，减少资源的浪费，公司目前尚无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公司 2012 年利息支出 13,162.50 元，2013 年利息支出 174,766.68 元，2014 年 1-4 月利息支出 98,816.68 元，2013 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为新增短期借款 3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4%。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5.00	
债务重组利得	286,557.67	92,811.90	

营业外收入合计	286,557.67	97,936.90	
项 目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9.55-		5,11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其他		518.56	58.9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819.55	518.56	5,17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738.12	97,418.34	-5,171.99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债务重组利得。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由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东源科技研发中心防火涂料工程、年产 10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防火涂料工程，本工程造价采用固定单价结算的方式，截至 2014 年 1 月，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额 1,400,000 元，公司已支付合同款 450,000 元，尚欠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 950,000 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与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以越野车抵顶所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286,557.67 元。

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防火涂料，截至 2013 年 8 月，公司尚欠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材料款项 1,577,990 元，2013 年 8 月 16 日，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公司以红旗轿车一辆抵顶所欠的消防防火涂料款 100,000.00 元整，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92,811.90 元。

2013 年公司处置夏利车一辆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25.00 元。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罚款。

2014 年公司处理面包车 1 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9.55 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税务局对公司出具“呼赛地税简罚【2013】031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 2012 年在赛罕区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按《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处以 200 元罚款。该处罚款项主要为公司办税人员对各区地税

纳税申报期限掌握不完整导致，公司已加强办税人员各项目区域地税政策的培训，防范类似行为的发生，由于上述行为地方税务局以简易处罚的形式，同时公司已积极缴纳相关罚款并按期报税，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缴纳交通罚款 250 元，缴纳企业税收滞纳金共 68.56 元。

2012 年公司处理瑞丰汽车 1 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13.00 元，缴纳税收滞纳金和其他费用 58.99 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和相关财务指标影响极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减少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合并）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42,972.04	36,254.76	157,843.31
银行存款	4,918,992.46	7,208,436.18	11,938,994.67
合计	5,661,964.50	7,244,690.94	12,096,837.9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现金及银行存款，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分类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428,401.48	92,142.00	23,285,940.89	116,429.71	14,920,502.78	77,410.71
1至2年	2,297,928.45	229,792.85	1,468,898.46	146,889.85	6,167,021.95	616,702.20
2至3年	2,993,662.52	598,732.50	2,598,016.57	519,603.31	1,472,208.45	294,441.69
3至4年	1,265,897.75	379,769.33	1,280,817.45	384,245.24	77,756.00	23,326.80
4至5年	66,720.00	33,360.00	66,720.00	33,360.00	220,243.01	110,121.51
5年以上	220,243.01	220,243.01	220,243.01	220,243.01	32,000.00	32,000.00
合计	25,272,853.21	1,554,039.69	28,920,636.38	1,420,771.11	22,889,732.19	1,154,002.91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82.01%，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6,030,904.19元，增幅26.35%，主要与工程款项结算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关。

应收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6,030,904.19元，主要原因包括：

①2013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整体严峻的影响，公司的各个下游行业均现金紧张，回款较慢。

②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繁琐，由于消防总队要对工程整体验收，工程项目完工后验收较慢，如果涉及到其他单项工程整改，配合不好就会迟迟拿不到验收报告，验收结算付款也随之推后。

③由客户（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决算审计的快慢也对公司工程验收和收款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确认按照客户进度确认或工程决算验收确认应收账款，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消防工程施工的合同附件“合同价款与支付”明确约定了公司工程款项的收款方式为：每月按施工进度的70%支付，验收结算后付至90%或95%，

质保金 5%或 10%。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双高是消防工程施工行业的普遍特点，由于工程量大，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缓慢，中小企业议价回款能力处于相对弱势，应收账的回款通常较慢，进而导致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的消防工程施工的行业特点。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4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3,647,783.17 元，减幅约 12.61%，主要是一季度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工程款回款增加。

(2) 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1 年以内（含 1 年）0.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及历史经验。2010 年至今，未发生坏账，远低于公司目前计提坏账的金额，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中国神华煤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9,488.78	15.86%	1 年以内	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区边防总队后勤部	2,228,076.00	8.82%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否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8,844.85	8.34%	1 年以内	否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807,034.30	7.15%	1 年以内	否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696,895.76	6.71%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1,850,339.69	46.8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中国神华煤油化工有限公司	5,078,817.01	17.56%	1 年以内	否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4,264,062.70	14.74%	1 年以内	否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896,895.76	10.02%	1 年以内, 2-3 年	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	2,228,076.00	7.70%	1 年以内	否

区边防总队后勤部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3,485.00	7.27%	1年以内	否
合 计	16,571,336.47	57.3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5,212,085.30	22.77%	1年以内	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区边防总队后勤部	1,977,300.00	8.64%	1年以内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98,157.01	6.98 %	1年以内	否
鄂尔多斯电业局	1,504,746.87	6.57%	1-2年	否
内蒙古兴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56,696.84	5.49%	1年以内, 1-2年	否
合 计	11,548,986.02	50.45%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款余额合计 11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6.88%，上述公司的客户主要客户，工程结算及回款正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73,388.69	95.48%	4,025,018.59	84.51%	1,941,007.81	62.40%
1至2年	41,795.80	0.55%	41,795.80	0.88%	1,048,334.17	33.70%
2至3年	306,856.77	3.97%	695,821.77	14.61%	121,476.00	3.90%
3年以上						
合 计	7,722,041.26	100.00%	4,762,636.16	100.00%	3,110,817.98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已支付对方未发货的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供货单位材料款增加，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 772.20 万元，其中预付江苏山力漆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兰航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防火涂料厂款项合计 342.48 万元，占公司预付款总额的 44.35%。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江苏山力漆业有限公司	1,708,155.13	22.12%	1 年以内	否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560,514.55	7.26%	1 年以内, 2-3 年	否
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11,729.01	5.33%	1 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市兰航商贸有限公司	397,604.86	5.15%	1 年以内	否
天津防火涂料厂	346,827.40	4.49%	1 年以内, 2-3 年	否
合 计	3,424,830.95	44.35%	--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天津防火涂料厂	733,892.40	15.41%	1 年以内, 2-3 年	否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507,668.35	10.66%	1 年以内, 2-3 年	否
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11,729.01	8.64%	1 年以内	否
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8.40%	1 年以内	否
潍坊和特管业有限公司	363,327.06	7.63%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2,416,616.82	50.74%	--	--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天津防火涂料厂	733,892.40	23.59%	1 年以内, 1-2 年	否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453,721.12	14.59%	1-2 年	否
潍坊和特管业有限公司	363,327.06	11.68%	1 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市圣赫商贸有限公司	340,570.24	10.95%	1 年以内	否
北京易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874.55	6.20%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2,084,385.37	67.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中内部职工备用金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等,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分类如下:

单位: 元

种 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0,865.88	98.73%	129,711.73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9,505.94	1.27%	
合 计	3,120,371.82	100.00%	129,711.73

单位: 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5,698.69	98.63%	135,117.87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9,505.94	1.37%	
合 计	2,885,204.63	100.00%	135,117.87

单位: 元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2,596.21	95.36	27,401.59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94,568.47	4.64	
合 计	2,037,164.68	100.00	27,401.59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89,436.32	9,947.19	1,727,090.43	8,635.46	1,844,522.40	9,222.61
1-2 年	1,045,213.75	104,521.38	1,032,392.45	103,239.25	61,215.81	6,121.58
2-3 年	21,215.81	4,243.16	61,215.81	12,243.16	25,000.00	5,000.00
3-4 年	20,000.00	6,000.00	20,000.00	6,000.00	6,858.00	2,057.40
4-5 年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3,080,865.88	129,711.73	2,845,698.69	135,117.87	1,942,596.21	27,401.5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项目部的备用金等。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其他应收账款占 97.2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项目保证金随之增加。

(1) 报告期末的公司工程备用金的总额 66.0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2.07%，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的采购、安装支出。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为项目经理承包制与项目经理负责制两种方式，项目经理根据实际安装量申请工程备用金，公司按照审批程序，施工管理部每月到现场勘察，掌握现场所需资金的额度，根据实际安装量审核批准资金的投入量，并根据工程回款比例支付项目经理工程备用金。

公司对已申请审批备用金未报销的部分不暂估该部分已发生的成本，主要原因因为：

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占各期主营成本总额均不足 3%，未报销的备用金对总成本影响较小。

②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已发生成本未报销，未能准确核算发票金额，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暂估该部分成本可能导致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

(2) 公司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制定了《亨利公司报销管理制度》《亨利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报销流程。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提取：经办人—部门经理—分管副总—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出纳。

报销：经办人—库管（需要）—部门经理—分管副总—会计—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出纳。

(3) 经补充核查，公司各期末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跨期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借金额	预借金额	预借金额
张晓春	416,732.05	353,604.85	
玉林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存在工程备用金符合公司消防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承包制与项目经

理负责制的管理方式，公司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制定了《亨利公司报销管理制度》《亨利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符合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工程备用金的管理和控制需求。

2.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它应收自然人股东工程备用金。（详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 龄
张晓春	416,732.05	13.36%	工程备用金	否	1 年以内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71,114.94	11.89%	投标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1-2 年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200,000.00	6.41%	投标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玉林	200,000.00	6.41%	借款	否	1 年以内 1-2 年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41%	投标保证金	是	1 年以内
合 计	1,387,846.99	44.48%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 龄
张晓春	353,604.85	12.26%	工程备用金	否	1 年以内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93%	投标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玉林	200,000.00	6.93%	借款	否	1-2 年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	150,000.00	5.20%	投标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0,000.00	3.81%	投标保证金	否	1-2 年
合 计	1,013,604.85	35.13%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 龄
内蒙古永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9.82%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9.82%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82%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玉林	200,000.00	9.82%	借款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万铭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91%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合 计	900,000.00	44.19%	--	--	--

上述其他应收自然人张晓春、玉林为公司内部员工。

（五）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类别、余额和跌价准备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5,899.00		35,899.00
库存商品	1,523,089.91		1,523,089.9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32,385,125.05		32,385,125.05
其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66,840,019.65		266,840,019.6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5,198,151.91		55,198,151.91
工程结算（减项）	289,653,046.51		289,653,046.51
合 计	33,944,113.96		33,944,113.96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5,899.00		35,899.00
库存商品	1,513,719.80		1,513,719.80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6,949,551.45		26,949,551.45
其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53,065,891.85		253,065,891.8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1,837,312.09		51,837,312.09

工程结算（减项）	277,953,652.49		277,953,652.49
合计	28,499,170.25		28,499,170.25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2,290.00		12,290.00
库存商品	1,554,733.91		1,554,733.9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5,563,769.50		15,563,769.50
其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79,664,483.86		179,664,483.8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5,632,562.70		35,632,562.70
工程结算（减项）	199,733,277.06		199,733,277.06
合计	17,130,793.41		17,130,793.41

公司存货构成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1%、4.49%、95.41%。报告期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符合公司业务结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服务，消防工程服务占公司收入90%左右，由于消防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占用大量材料、消防设备和器材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为降低资金占用及保证消防工程项目效率，公司通过合理控制材料、消防器材采购规模，降低库存商品，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降低对资金的占用。另外，公司采购的材料、消防设备器材基本上在采购后就用到消防工程项目形成“工程项目-合同成本”，因此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014年4月30日期末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工程结算累计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合同预计损失
中国联通西北基地	1,488.38	1,278.97	100.00	1,278.97	209.40	600.00	888.38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华海尚都）	800.00	636.89	45.38	288.99	74.01	106.39	256.61	
内蒙古东源科技研发中心防火涂料工程	300.00	185.00	47.25	87.40	54.33	0.00	141.74	
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	275.21	141.90	100.00	141.90	133.31	134.94	14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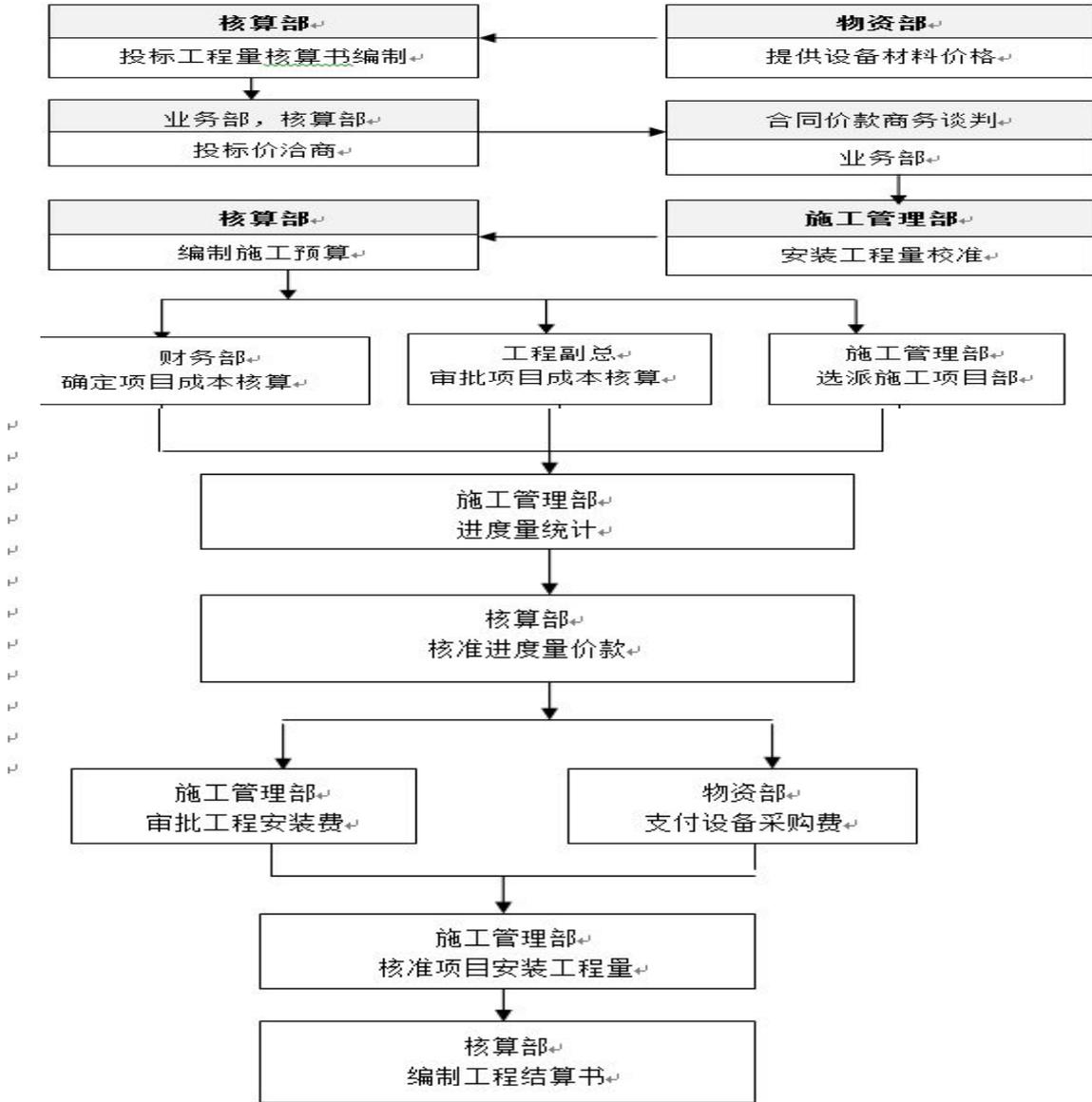
热电站装置消防工程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库防火隔墙施工	735.00	627.69	100.00	627.69	107.31	600.00	135.00	
包头神华防火门改造后期整改	534.54	425.61	85.90	365.61	93.57	333.71	125.47	
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896.22	23.70	212.38	24.59	131.35	105.63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厂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385.00	298.76	26.26	78.44	22.65	0.00	101.10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464.11	464.11	88.96	412.86	0.00	316.35	96.51	
锡盟政务服务中心大楼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	343.98	230.79	85.24	196.73	96.49	206.39	86.83	

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逐年增加所致，随着业务量（工程项目）的增长，工程项目投入成本呈逐年增加。由于工程施工企业工期较长及行业结算特点，工程结算增长幅度一般会低于工程施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主要包括包括中国联通西北基地消防工程、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华海尚都）消防工程、包头神华消防整改及验收咨询合同工程、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热电站装置消防工程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增加。

（2）公司对工程施工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控制流程规定》，依据《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工程施工，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实现对工程项目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管理，真实的体现了各部门在工作流程中的职责和权利。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如下：



工程项目预计的总成本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工程预算资料由工程预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

①建造合同工程的计价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

②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工程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

③建造合同工程的报表列示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的差额反映。

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之金额即“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

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大于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即“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账款项目中。

④预计合同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消防工程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4 月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04.19			5,400,004.19
运输工具	1,987,166.00		730,983.00	1,256,1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9,284.33	5,650.00		1,464,934.33
账面原值合计	8,846,454.52	5,650.00	730,983.00	8,121,121.5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04,884.54	78,598.28		1,883,482.82
运输工具	1,506,398.52	84,800.16	515,721.12	1,075,47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0,158.37	43,041.83		1,243,200.20
累计折旧合计	4,511,441.43	206,440.27	515,721.12	4,202,160.5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95,119.65			3,516,521.37
运输工具	480,767.48			180,70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125.96			221,734.13
账面价值合计	4,335,013.09			3,918,960.94

2013 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04.19	-	-	5,400,004.19
运输工具	2,040,928.00	100,000.00	153,762.00	1,987,16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4,100.33	65,184.00	-	1,459,284.33
账面原值合计	8,835,032.52	165,184.00	153,762.00	8,846,454.5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48,384.34	256,500.20	-	1,804,884.54
运输工具	1,380,503.13	269,594.29	143,698.90	1,506,398.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7,184.71	182,973.66	-	1,200,158.37
累计折旧合计	3,946,072.18	709,068.15	143,698.90	4,511,441.4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51,619.85			3,595,119.65
运输工具	660,424.87			480,76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915.62			259,125.96
账面价值合计	4,888,960.34			4,335,013.09

2012 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04.19			5,400,004.19
运输工具	2,065,962.00	145,385.00	170,419.00	2,040,92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0,773.33	83,327.00		1,394,100.33
账面原值合计	8,776,739.52	228,712.00	170,419.00	8,835,032.5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91,884.14	256,500.20	-	1,548,384.34
运输工具	1,235,303.37	310,505.76	165,306.00	1,380,503.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274.79	202,909.92	-	1,017,184.71
累计折旧合计	3,341,462.30	769,915.88	165,306.00	3,946,072.1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08,120.05			3,851,619.85
运输工具	830,658.63			660,424.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498.54			376,915.62
账面价值合计	5,435,277.22			4,888,960.34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66.49%；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中小型货运汽车及管理层用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统一使用 5%的残值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121,121.52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4,202,160.5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918,960.94 元，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51.74%（累计折旧率），公司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如下：

2013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04001936 号和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1134925 号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由股东莫勇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额度为 45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的 14 处商铺房产作为抵押，由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总合同》。公司以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04001996 号和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1134925 号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由莫勇玲、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对外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40.08	16.32	40%	40%

2003 年公司对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策咨询）的投资 20 万元持股 49.02%，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07 年，公司将 3.68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李静蓉，转让后，公司持股 40%。锐策咨询 2013 年末净资产为 37.71 万元，2012 年末净资产 34.69 万元。对于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由于锐策成立时间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公司一直未进对锐策咨询投资成本进行调整。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2 年 4 月共计以 16.32 万元将持有锐策咨询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李海生。

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经济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限国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企业策划宣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差异项目。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6,528.95	386,563.33	294,345.15
小 计	416,528.95	386,563.33	294,345.15

注：子公司亨利劳务常年亏损，不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消防工程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跌价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683,751.42	1,555,888.98	1,181,404.5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合并）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9.50%。该笔借款已于 2012 年 1 月归还。

2013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为 8.4%，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归还。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支行签订循环借款额度为 450 万元的借款合同，额度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40%。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借款额度。

（二）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48,038.69	13,766,869.11	13,265,010.37
1-2 年	6,719,699.65	7,543,354.42	6,101,012.42
2-3 年	2,891,536.60	4,931,145.94	634,826.80
3 年以上	1,091,244.88	1,091,244.88	531,138.08
合 计	24,850,519.82	27,332,614.35	20,531,987.67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及 1-2 年及的应付账款占比 83.97%，公司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准确性、质量性、经济性以及及时性，公司根据《合格供方名录》选择材料供应商，加强物资供应链管理。多年来公司与一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消防工程项目涉及工程的材料采购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为了节约资金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合理安排付款周期，供应商对公司的赊销金额较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公司应付款余额较高且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所处的消防工程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双高是消防工程施工行业的普遍特点，由于工程量大，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缓慢，中小企业议价回款能力处于相对弱势，而中小企业资金量有限，在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情形下，依靠自身的资金实力完成众多大型消防工程项目会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通常是通过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政策对流动资金进行调剂余缺，应付款余额较高且账龄较长。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采购内容	是否关 联方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6,134.00	15.64%	1年以内	外协款	否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134,255.23	8.59%	1年以内	防火涂料	否
呼和浩特市信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7.28%	1-2年	镀锌管、灭火器等	否
呼和浩特市平洁商贸有限公司	1,552,560.05	6.25%	1-2年	刚性管接头、 转换法兰等	否
呼和浩特市德茂商贸有限公司	1,532,956.00	6.17%	1-2年	灭火器箱、防 风阀等	否
合计	10,913,905.28	43.9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采购内容	是否关 联方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6,134.00	14.22%	1年以内	外协款	否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834,255.23	10.37%	1年以内, 2-3年	防火涂料	否
呼和浩特市信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6.61%	1-2年	球阀、变频器	否
呼和浩特市平洁商贸有限公司	1,552,560.05	5.68%	1-2年	转换法兰、正 三通等	否
呼和浩特市德茂商贸有限公司	1,532,956.00	5.61%	1-2年	灭火器箱、排 风口等	否
合计	11,613,905.28	42.49%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采购内容	是否关 联方
江苏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	2,077,990.00	10.12%	1年以内, 1-2年	防火涂料等	否
呼和浩特市信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8.81%	1年以内	热镀锌管、球 阀等	否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1,803,155.00	8.78%	1年以内	液压剪切器、 机动链锯等	否
呼和浩特市平洁商贸有限公司	1,552,560.05	7.56%	1年以内	刚性管接头、 正三通等	否

呼和浩特市德茂商贸有限公司	1,532,956.00	7.47%	1年以内	灭火器箱、排风口等	否
合 计	8,774,661.05	42.74%	--		--

(三)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36,505.30	2,499,549.80	3,054,181.82
1—2年	79,500.60	393,660.65	976,157.26
2—3年	9,791.96	903,221.26	2,320.00
3年以上	38,306.90	38,306.90	38,986.90
合 计	2,164,104.76	3,834,738.61	4,071,645.98

(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项目经理）代垫工程款等，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94.10%。公司对于消防工程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管理和项目经理承包制），公司根据客户的回款情况拨付给项目经理一定的款项进行日常施工辅料的采购和施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在工程项目客户回款不佳，工程项目施工紧张，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下，代垫工程款项为工程项目施工紧张，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下，项目经理为保证工程进度，使用个人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施工辅料的采购和施工人员工资，并向财务报销发票确认代垫金额。

公司代垫工程款不签署借款协议、不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由于公司项目经理人员代垫款项通常是项目经理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正常运行进行的短期，临时性代垫款项，无利息费用。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公司消防工程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是行业内常见的有效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与项目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部应达到的责任成本、质量、安全、工期、标准化工地、结算及收款、竣工验收等管理目标及其承担的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其考核评价的文件，能极大的调动了

工程项目经理节约成本的积极性。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备用金，临时代垫部工程发生成本费用有利于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正常运行，符合工程项目行业正常业务情况，公司代垫工程款真实、合理，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符合财务核算规范性。

代垫款项结转的成本或费用按照《亨利公司报销管理制度》规定，由项目经理将发生的成本费用发票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部，由财务审核后确认，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

公司各期末项目经理代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 员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金额	代垫金额	代垫金额
李亚杰	57.50	75.36	50.55
唐俊哲	-	-	50.52
刘慧劭	-	38.50	38.50
闫慧敏	-	-	35.41
陈庆治	-	29.27	29.27
吕连平	-	43.04	-
刑雪山	-	27.80	-
王鹏	58.95	-	-
李原欣	22.54	-	-
任伟	19.42	-	-
王明捍	9.81	-	-
合 计	168.22	213.98	204.26

(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联方	性质
王鹏	589,490.29	27.24%	1 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李亚杰	574,955.66	26.57%	1 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李原欣	225,423.24	10.42%	1 年以内, 1-2 年	否	代垫工程款
任伟	194,247.50	8.98%	1 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王明捍	98,066.55	4.53%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合计	1,682,183.24	77.74%	--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联方	性质
李亚杰	753,606.66	19.65%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吕连平	430,406.56	11.22%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刘慧劭	385,000.00	10.04%	2-3年	否	代垫工程款
陈庆治	292,741.05	7.63%	1-2年	否	代垫工程款
邢雪山	278,000.00	7.25%	2-3年	否	代垫工程款
合计	2,139,754.27	55.79%	--	--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联方	性质
李亚杰	505,531.81	12.42%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唐俊哲	505,197.29	12.41%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刘慧劭	385,000.00	9.46%	1-2年	否	代垫工程款
闫慧敏	354,112.65	8.70%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陈庆治	292,741.05	7.19%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合计	2,042,582.80	50.18%	--	--	--

（四）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项，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35,924.47	4,241,656.21	4,531,581.30
1—2年	25,807.00	42,632.37	
2-3年	16,825.37		
合计	12,078,556.84	4,284,288.58	4,531,581.30

公司作为消防工程总承包商，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有关规定，预收工程款冲减

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所对应收账款后列报，包括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部分。2014年4月30日公司部分工程已收款项未结算导致期末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2014年4月30日预收款项比2013年12月31日增幅181.93%，主要是预收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高铝项目）350万元工程款所形成；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与上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截止2014年4月30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28.98%	一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2.42%	一年以内	否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105,320.00	9.15%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9.11%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莲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035.52	7.25%	一年以内	否
合计	8,081,355.52	66.91%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莲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7,459.82	18.85%	一年以内	否
兴安盟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	777,887.89	18.16%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570,658.94	13.32%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1,830.86	10.08%	一年以内	否
锡林郭勒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04,893.85	9.45%	一年以内	否
合计	2,992,731.36	69.85%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0,138.92	18.32%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682,238.07	15.06%	一年以内	否

兴安盟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	592,780.31	13.08%	一年以内	否
江苏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77,273.23	10.53%	一年以内	否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10,532.77	6.85%	一年以内	否
合 计	2,892,963.3	63.84%	--	--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167.70	0.00	0.00
盈余公积	1,676,818.16	1,676,818.16	1,397,015.07
未分配利润	9,949,501.57	9,973,164.57	7,751,858.28
少数股东权益	977,684.71	1,017,744.56	915,692.28
合 计	27,900,172.14	27,667,727.29	25,064,565.63

（一）资本公积

由于1993年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三人以实物出资额无法准确核实，2014年4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莫勇玲将原以实物出资的11.837708万元资本置换为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118377.08元，股东白绍华将原以实物出资的88782.81万元资本置换为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88782.81元，股东曹相如将原以实物出资的88782.81元，资本置换为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88782.81元，共计295942.70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1999年公司在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登记采用四舍五入的多计出资225元，2014年4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莫勇玲补齐出资（现金）137.12元，股东白绍华补齐出资（现金）41.80元，股东曹相如补齐出资（现金）46.08元，共计225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莫勇玲	3,932,997.00	26.22%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白绍华	3,259,500.00	21.73%	股东、董事
张涛	2,493,000.00	16.62%	股东、董事
王亚滨	1,150,500	7.67%	股东、董事、副总
孙波	856,500	5.71%	股东、董事、副总

根据股东间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单位/个人	关联方关系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孙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亚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对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 40%，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2013 年 5 月将持有内蒙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011年7月28日，公司与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2011-0-4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9.50%，该笔借款由股东莫勇玲、王亚滨、李彬、自然人郭丽、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流）字【2013】第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放款时间为 2013

年5月21日，借款年利率为8.4%，公司以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第一大股东莫勇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小企业循）字【2014】第03号”的《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450万元，额度有效期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40%。公司以14处商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4）2011融总字第16号”的《融资总合同》，公司在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以两处房产作为抵押，股东莫勇玲、自然人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
莫勇玲	15,058.00	0.50%	15,058.00	0.54%	18,000.00	0.94%

其它应收关联方莫勇玲1.51万元为预借工程用金，除上述备用金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2014年7月22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办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

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关联方之间交易较少。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采购，提供资金的交易事项也未制定特别的定价决策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责任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小企业循）字【2014】第 03 号”的《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450 万元，额度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40%。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贷款 350 万元。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6 年 3 月，公司与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殊消防施工合同》，由公司承揽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包的喷雾、喷水消防系统、泡沫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设备、材料供应及施工（火灾报警系统的设备供应除外）的工程，双方约定总包干价为 838 万元。2009 年 6 月 5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即消防队下达正式文件后）按合同约定结算，余款一次付清。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2009 年底工程全部完工。2010 年 2 月 1 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鄂）公消险字（2010）第 0005 号：关于准格尔工业园区自备电厂 2X300MW 机组建筑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文件。该工程由消防部门正式验收合格。按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 2010 年 6 月 17 日与对账后，双方确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工程款 1433064.45 元。但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现已改制，现隶属于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名称也由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无权支配资金为由未支付余款。

公司于 2013 年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列为共同被告。经法院调解程序，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3 年 5 月 13 日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制作（2013）玉民一初字第 40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调解书内容，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欠公司工程款 1433064.45 元。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公司 700000 元，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 733064.45 元。公司免除对方延迟付款利息。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者部分履行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由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承担利息 240000 元。

调解书生效后，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准大发电厂却一直未支付余款。申请强制执行后，发现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两个公司名下的七十余个账户加起来只有三千余元，致使该案件至今无法执行。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6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4号”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322.30万元，评估值8,780.301万元，评估增值1,458.00万元，增值率19.91%；总负债账面价值4,728.71万元，评估值4,728.71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593.59万元，评估值4,051.59万元，评估增值1,458.00万元，增值率56.22%，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3 年分红明细》，以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确定股东分红 45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红款已发放完毕，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2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2 年分红明细》，以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确定股东分红 473,668.56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红款已发放完毕，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刘志春	呼和浩特市	50.00	60%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亚杰	呼和浩特市	30.00	60%

（二）主要业务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由公司出资 30 万元与自然人刘志春共同设立，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占有 60% 股权。2005 年 5 月由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1022002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新型防火材料销售及施工；保温材料、地坪材料、防火材料消防器材及设备、安全防护用品销售。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1 年 1 月由公司出资 18 万元与自然人李亚杰共同设立，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占有 60% 股权。2011 年 1 月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102000039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特许经营项目：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信息咨询。

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责任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进行注销，并在《北方新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4 年 7 月，注销材料已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注销登记，目前税务注销已经完成。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新城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准予注销登记申请书》（呼新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1003031 号），准予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责任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三）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状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27,833.12	5,416,435.00	5,164,155.84
负债总额	2,714,249.34	2,772,401.88	2,990,128.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13,583.78	2,644,033.12	2,174,026.95
经营成果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4,433.55	4,509,782.65	4,368,527.28
利润总额	-128,723.68	632,465.18	450,756.68
净利润	-130,449.34	470,006.17	334,313.82

2.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财务状况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3,733.54	22,009.81	215,480.74
负债总额	1,683,105.53	121,681.53	100,277.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371.99	-99,671.72	115,203.74
经营成果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00,000.00		166,155.00
利润总额	68,299.73	-214,875.46	-189,509.93
净利润	30,299.73	-214,875.46	-189,509.93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消防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在投标、中标、施工、完工阶段均对资金垫付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各种消防工程系统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4万元、-769.02万元、-643.48万元，2014年1月10日，2013年8月16日公司出现因流动资金不足进行了两次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为应对资金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在资金使用上，严格计划，合理分配，充分利用有限资金，增强、加快流动性，资金回笼落实到人。项目资金采用专款专用，不轻易挪做它用。做到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季度有核算，月月有对比。常年积累，合理投资优质固定资产，既可自用，又能在需要时用来抵押贷款，增加流动资金。控制合理发展规模与速度，确保资金链，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借款报销审批手续，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额度，留有充分合理余地。

（二）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客户对象全部在内蒙古地区。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建筑消防工程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公司为应对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进一步增加内蒙古市场的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并投资建设消防产品生产线，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场地位并增加公司盈利。

（三）安全和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消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其中主要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的努力功亏一篑。对于企业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公司为应对安全和质量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开工前都有安全、质量交底；
2. 每个项目都配备有质量安全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 工程管理中心与施工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
- 4、公司每年预算设专项质量安全投资预算，一般是上年公司总产值的 0.5% 至 1%，专门用于质量安全保障；
5. 公司有详细质量安全奖惩制度，年终评优罚差，奖勤罚懒；
6. 公司有质量与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7. 除政府质量安全培训外，公司每年定期对全体项目经理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8.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到人。建立落实董事长为公司安全质量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的思想认识，首先达到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其次项目负责人基本全部选择有资质的建造师，特殊无资质但能力强的项目

负责人，采用与有资质的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挂钩方式，大大降低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风险隐患。由于建造师制度是国家近些年开始的新制度，为从根本上有效管理控制施工安全质量风险，公司从五年前就开始落实建造师项目负责制的办法。

（四）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的特点，而公司大部分消防工程项目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较少。公司采购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变动与预算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公司为应对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紧密度，确保工程项目设备不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加强工程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及工程成本的管理，提升项目效率及利润点，降低消防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最后，投资建设消防产品生产线，向业务上游市场纵向扩张。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精英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和现场的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持有高级职称资格的 12 人，中级职称 33 人，初级职称 14 人。一级建造师资格的 7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其中部分技术人员被纳入了自治区消防专家库。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消防工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2001 年内部进行股份改革，设立了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了依法管理公司，民主集中的集体领导管理制度。

2.始终致力于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广纳人才，培养后备，人才选拔首先重视

品德，形成梯级人才领导集体。

3.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善于授权，资源共享，所有客户关系、资源、技术不能形成垄断。

(六) 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拟投资发展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完成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监理、设计、施工、产品代理、维护全过程服务，重点建立和发展消防产品生产，完善产业链，向 EPCM 模式发展。该部分投资计划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大额投入，尽管公司在项目投入预算，技术方案，工程方案会经过缜密的可行性分析，但是也存在因进度，投资成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为应对投资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大额投资需由董事会集体讨论通过，要把投资风险控制最低。在投资方向上始终本着一是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所必须，二是健全完善产业链所需，三是有利于巩固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建设需要。公司多年来所有投资都严格按照当年董事会规定执行，投资项目也基本严格控制在既是企业发展所需又是投资在优质固定资产上的，这样还解决了企业以前贷款难的问题，增加了企业流动资金量，建立了银企相互信任关系，把投资风险控制最小范围内。

(七)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目前行业消防工程甲方（客户）对消防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也会受到这种行业规则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18,813.52 元、27,499,865.27 元、21,735,729.28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5%、35.75%、35.22%。虽然公司目前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坚持先好再快的发展原则，谨慎选择项目，逐步放弃资金无保障和影响企业效益、制约企业发展的工程项目。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应收账款可能仍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为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在项目选择上（1）选择国有或民营大中型企业，比如电力、化工、通信，以及新型的煤化工等。（2）国家投资政府建设项目，如单位办公、文化活动、培训基地等。（3）优秀开发商开发建设的宾馆酒店、小区住宅、大型商场等。

如发生或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资金情况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并适当控制施工进度，避免陷入太深，难以自拔。当建设方出现第一次未按时付款，财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黄灯警示，提醒与建设方及时沟通，暂缓施工，掌握主动。当建设方连续出现第二次未履约付款时，财务部进行红灯警告，项目部暂停施工。在落实却因建设方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停工结算，撤出项目，确保不损失或损失降至最低。

严格履约，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资料详尽，留有充分证据依据，如遇恶意拖欠，便于法律诉讼。

（八）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存货周转率由 2012 年度的 7.32 次下降至 2014 年 1-4 月的 0.53 次，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44,113.96 元、28,499,170.25 元、17,130,793.41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7%、37.05%、27.76%。此外，项目执行过程周期中，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超过预算成本等情形，还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为应对存货规模增加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合理控制材料，设备采购规模。
- 2.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项目进度确认，公司项目完工后，积极办理竣工结算。

（九）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目前公司已向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资质证书延续申请。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续期进展工作已通过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呼城建委发 2014[465 号]）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内建建[418]号）。目

前公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延续进程陈述材料报送阶段，尽管资质证书延续属于正常的程序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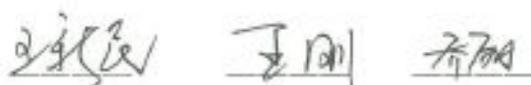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照资质续期要求上报完整材料，目前整体进展处于正常的审核、陈述材料报送流程当中，公司将积极跟进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进展情况，确保资质续期工作正常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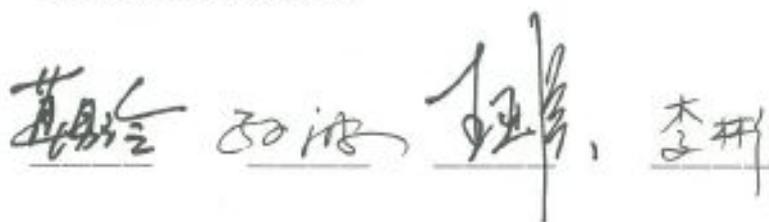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何者 吴常春 张龙
陈新义 张子龙 曹福军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凤刚

曲贵军

李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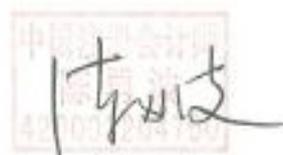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八月 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